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的挂牌申请尚未经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与定向增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股份转让说明书（预披露）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推荐机构：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Zhangjiang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Member of Zhangjiang Group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声明	5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6
一、风险提示	6
二、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三章推荐情况	14
一、推荐人推荐情况	14
二、批准情况	14
第四章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5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时间和数量	15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历史沿革	19
三、主要股东情况	31
四、员工情况	32
五、公司组织结构	34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2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44
一、公司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独特性	48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71
五、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74
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74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79
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79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80
第九章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3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7
三、同业竞争情况	88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8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2
五、重大债务	13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44
第十一章定向增资	149
一、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说明	149
二、本次定向增资基本情况	149
三、增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4
第十二章备查文件	155
一、公司章程	155
二、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释 义

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春沁园林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春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春沁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春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春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咨询、推荐人	指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股东会	指	上海春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截至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根据住建部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已达到 993 家。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规模化、全国化经营成为趋势，“大行业、小公司”的市场格局逐步转向“大行业、大公司”阶段。国内多家园林绿化企业已登录资本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尽管公司连续五年跻身国内园林行业前五十强之列，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且具备跨区域经营、大中型项目施工等能力，但是，公司的发展目前主要还是立足于上海，规模和实力与行业内主板上市的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势必使公司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二）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绿化建设在城市建设、生态建设、精神文明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特征，是全民共享的公益事业。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政府投资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生态湿地、自然风景区园林等，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资本投资主要包括房地产景观园林、酒店园林、旅游度假园林等方面。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市政园林绿化需求持续旺盛；国家持续推出各类有利的城市或



区域的规划政策，各地政府不断推动“园林城市”或“生态城市”建设，加速了近年来各地市政园林绿化投资的增长。但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总量或方向，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国家或地方的经济紧缩或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减少对市政园林绿化的投资，减少或推迟各地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业务持续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在民间资本的地产景观园林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国内经济波动对园林业务发展都会有影响。一方面，为促进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在控制投资与投机性需求、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的同时，鼓励普通商品房的供应，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对住宅地产影响最为直接和明显；另一方面，受到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未来几年在我国经济发展将着眼于“调结构、稳增长、促内需”主基调的情况下，商业地产发展将受一定影响，而同时酒店和旅游度假服务的需求则会稳步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几年将受到上述各类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园林行业对从业者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还要求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气候异常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近年来，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不断加剧，随之而来的是气候异常和突发

性自然灾害频发。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配置、使用和养护，大部分的工程都是在室外进行，极易受到异常气候和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遭遇气候异常的年份，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大规模的影响；而如果遇到不良的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或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受灾地的在建或养护工程将受到较大的损失，项目进度会受到影响，从而增加公司的成本。

（五）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经营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祁军，持有公司 47,491,8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39%。自 2004 年以来，祁军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因为以上原因，祁军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与钱文芳的亲属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虽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与规模，但是与国内同行业的大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而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园林工程付款周期普遍较长，需要企业先期垫付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目前资金周转顺畅，且保持了很低的负债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地域和领域的不断拓展，特别是未来建

设苗圃基地等规划的实施，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八）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100%。苗木、石材、木材等建筑、绿化材料和劳务是构成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材料费和人工费的结算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87%。近年来，我国劳动者的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务价格不断增长，而园林工程行业又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这必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和公司的盈利减少。本公司目前苗木基地建设还在筹备中，所需苗木全部依靠采购，当公司所需的常规苗木和稀缺苗木价格出现波动时，本公司在苗木采购方面投入的成本会相应增加。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石材和木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注册在崇明经济开发区，在此平台上享受地方税收返还，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高。目前，若国家及地方相关财政扶持政策未有较大变更，公司将一直享受此项税收返还。公司享受的地方税收返还与国家及地方政策息息相关，一旦相关政策发生变更，公司地方税收返还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定向增资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731,61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68,383元增至人民币68,000,000元，股份总数由48,268,383股增至68,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新增投资由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

缴，其中人民币300万计入增加的注册资本；新增投资由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缴；其中，人民币16,731,617元计入增加的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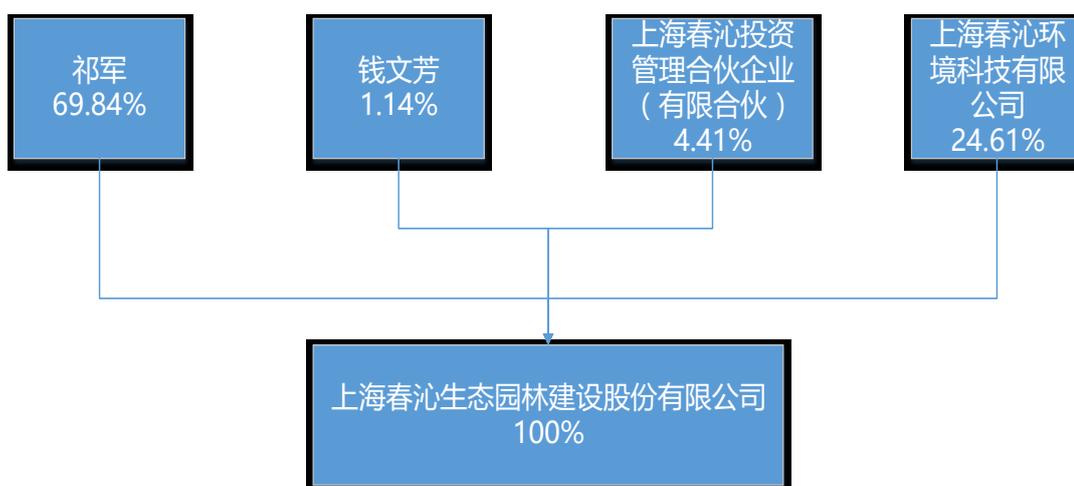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一致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9,731,617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共募集资金19,731,617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增资尚未完成。增资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园林工程建设施工。本次增资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十一章定向增资”。

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上海春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3,000,000.00	企业法人	现金
2	上海春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6,731,617	16,731,617.00	企业法人	现金
合计		19,731,617	19,731,617.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转让的特殊限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严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股东祁军增资房产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28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108万元，其中新增1,108万元注册资本由祁军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东祁军以个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的房产作价出资。该房产此前一直租赁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自2014年12月止，该房产已经交付给公司使用并停止收取租金。

2015年1月24日，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房报（2015）0043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办公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确认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建筑面积550.45平方米、产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045738号、房屋类型：办公楼，评估价值为1108万元。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至工商局办理实物房地产增资登记，工商局对于企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资料，要求将日期统一置换成提交当天的日期，致使公司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及资产转移协议一并更改日期至2015年2月12日，提交并完成公司增资的股权变更程序，并得到工商局的确认。

在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公司即派专人办理增资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但是因为要办理前置的申请减免转让税费，直至2015年9月7日，公司方完成本次增资所

涉房产的过户转让手续，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

本次增资的房产虽然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之前已实际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但是未能在股改基准日之前完成全部的产权过户转让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兴出具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春沁有限净资产为 48,268,383.31 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春沁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8,268,383.31 折合为股本 48,268,383 元，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8,268,383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 0.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5 日，春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祁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春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选举祁军、聂新、华刚、王亦为、顾惠滨为董事，选举钱文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并视春沁有限第二次增资已经完成为基础编制了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022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268,383.31 元。但实际上本次增资尚未完成，上述出资直至 2015 年 3 月末才完成交付和使用，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才完成增资房产的过户手续，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存在瑕疵。



为了弥补上述瑕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346,592.47 元，并将股改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重新确认的折股比例为 1.08449: 1，折合后的股本为 48,268,383 股，超过股本的余额 4,078,209.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对上述情况予以了确认。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230000115565 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祁军	47,491,865	98.39
2	钱文芳	776,518	1.61
合计		48,268,383	100.00

（五）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笔账龄较长且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系由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耿耿市政”，该公司于 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系公司股东，2013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将持有的春沁公司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祁军，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1、2007 年 9 月，春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度产生，合计人民币 526,613.93 元，截至 2014 年年末，耿耿市政已更名为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且该应收款项已逾期 3 年未归还，由于该笔款项逾期时间较长，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已与公司无任何往来，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该笔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股东祁军承诺愿为此承担相应风险及法律责任。与公司新股东钱文芳及未来新进股东无关。



第三章 推荐情况

一、推荐人推荐情况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推荐人，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制作了《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等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股交中心报送了推荐春沁园林股份挂牌的申请文件。

二、批准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进入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上海股交中心审核同意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5533 号），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春沁股份

股份代码：100580

挂牌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份总额为 48,268,383 股。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非货币

财产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发起人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发起人祁军、钱文芳共 2 位股东所持公司的 48,268,383 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转让。

2、高管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总经理祁军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祁军、监事钱文芳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挂牌前六个月内公司进行过增资。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新增的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

挂牌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过转让。

（三）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股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进行转让。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unqin Ecological Landscaping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48,268,383 元

实收注册资本：48,268,383 元

法定代表人：祁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城桥经济开发区中津桥路 22 号 1 号楼 527 室

电话：021-58969073

传真：021-58969070

电子邮箱：cqstyl@126.com

网站地址：<http://shcqyl.312green.com>

董事会秘书：冯亦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亦欢

所属行业：园林工程，【620501】（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2014 年版）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

经营期限：1998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设计，园林、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春沁有限的历史沿革

1、春沁有限的前身及其设立

1998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对以上海东沁园林古建筑公司为基础，改制组建多元化投资的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即春沁有限的前身，以下简称：“耿沁有限”）。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入420万元（上海东沁园林古建公司资产的60%）、上海市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投入280万元（上海东沁园林古建公司资产的40%）、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入300万元、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入400万元。

1998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浦城计财（1998）56号《关于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同意改制方案，以上海东沁园林古建筑公司为基础，改制组建多元化投资的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4月7日，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6日，上海浦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浦评估（1998）第00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3月31日，上海东沁园林古建筑公司的净资产为13,141,919.25元。

1998年9月7日，上海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联验字（1998）第35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投入的资本14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00万元，实物资产700万元。

1998年9月30日，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区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71526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74号，公司法人代表为朱敏，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市政、建筑、环保、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附设分支机构。”



耿沁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货币、实物	30.00
2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实物	21.43
3	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	280.00	货币、实物	20.00
4	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00.00	货币	28.57
合计		1400.00	/	100.00

2、1999年8月，耿沁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9年8月22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公路施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就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0年9月，耿沁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9月26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就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年3月，耿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4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每元出资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6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审事业（2002）3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25日，耿沁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投入的货币出资资本金人民币600万元。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

耿沁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耿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货币、实物	21.00
2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实物	15.00
3	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	280.00	货币、实物	14.00
4	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2004年2月，耿沁有限变更住所

2004年2月10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住所有原来的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74号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经济开发区中津桥路22号1号楼527室，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耿沁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6、2004年9月，耿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5日，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理事会议，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耿沁有限50%的股权以4,581,388.00元转让给祁军。

2004年3月11日，耿沁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耿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耿沁有限50%的股权以4,581,388.00元转让给祁军，并撤销职工持股会。

2004年3月2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4]第1067号《评估报告》，截止2004年1月31日，耿沁有限资产合计6,184.8241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5,166.738066 万元，净资产为 1,018.086054 万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沪浦东评审（2004）第 2020 号《关于鉴证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对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4]第 1067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8 月 26 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50% 股权以 4,581,388.00 元转让给祁军，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0 日，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祁军签订《转股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12 月 22 日，耿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持有的耿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祁军。

2004 年 9 月 22 日，耿沁有限职工持股会与祁军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4 年 9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5148）。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耿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1000.00	货币	50.0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货币、实物	21.00
3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实物	15.00
4	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	280.00	货币、实物	1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7、2005 年 1 月，耿沁有限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12230721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耿沁有限申请变更的名称为“上海春沁城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5年6月23日。

2005年1月20日，耿沁有限召开股东会，正式同意耿沁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春沁城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8、2005年1月，上海春沁城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1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1310268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耿沁有限申请变更的名称为“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5年7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上海春沁城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正式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9、2005年12月，春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沪浦国资[2005]71号《关于同意耿沁园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浦发集团的批复》，同意将新区环保局下属新区园林署所持有的耿沁有限28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5年12月1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属上海市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持有的春沁有限14%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该14%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在春沁有限的长期投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园林绿化管理署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书。



2005年12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书。

2005年12月2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10222）。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10,000,000.00	货币	50.0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货币、实物	35.00
3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实物	15.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10、2007年1月，春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5]第1172号《评估报告》，截止2005年5月31日，春沁有限资产合计2,048.71万元，负债合计为1,840.09万元，净资产为208.62万元。

2005年11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有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5月31日，有效期至2006年5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08.62万元。

2006年5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挂牌申请书》，交易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祁军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6年6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0411）。

2007年1月17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沁有限21%的股权以623,418.43元的价格转让给祁军，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1,420.00	货币	71.00
2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实物	15.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货币、实物	1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11、2007年9月，春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2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1016号《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7月31日，春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54,566.65元。

2007年1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有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05.45万元。

2007年3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浦建集团转让所持春沁公司14%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春沁有限14%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根据新区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评估值，转让底价为147,644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



易。

2007年8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祁军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7年8月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3427）。

2007年9月28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春沁有限14%的股权以14.7644万元转让给祁军，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1,700.00	货币	85.00
2	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实物	1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12、2013年9月，春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市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5%的股权转让给祁军，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405号《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春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47.59万元。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祁军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



同。

2013年12月1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类）（No.0000822）。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13、2013年12月，春沁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8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14、2014年7月，春沁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7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工程，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15、2014年10月，春沁有限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20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变更的文件均已记录在公司的工商内档中。因公司工商内档没有留存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故无法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但公司的此次变更履行了完整的工商变更程序，部分工商档案的缺失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16、2015年2月，春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8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10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其中新增1,108万元注册资本由祁军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东祁军以个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的房产作价出资。该房产此前一直租赁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自2014年12月止，该房产已经交付给公司使用并停止收取租金。

2015年1月24日，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房报(2015)0043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办公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确认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建筑面积550.45平方米、产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045738号、房屋类型：办公楼，评估价值为1108万元。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至工商局办理实物房地产增资登记，工商局对于企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资料，要求将日期统一置换成提交当天的日期，致使公司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资产转移协议一并更改日期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按要求提交了置换后的文件并完成公司增资的股权变更程序。

在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公司即派专人办理增资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但是因为要办理前置的申请减免转让税费，直至2015年9月7日，公司方完成本次增资所涉房产的过户转让手续，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



2015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31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3108.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房产虽然在2015年3月31日股改基准日之前已实际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但是未能在股改基准日之前完成全部的产权过户转让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股东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17、2015年3月，春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春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祁军将其持有的春沁有限1.608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钱文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0日，祁军与钱文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祁军将其持有的春沁有限1.608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钱文芳。

2015年3月16日，春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祁军	3058.00	货币	98.39
2	钱文芳	50.00	货币	1.61
合计		3108.00	/	100.00

（二）春沁股份的历史沿革

2015年3月12日，中兴出具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02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春沁有限净资产为48,268,383.31元。

2015年3月15日，春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春沁有限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8,268,383.31折合为股本48,268,383元，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8,268,383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0.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5日，春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5年9月17日。

2015年3月30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祁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春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选举祁军、聂新、华刚、王亦为、顾惠滨为董事，选举钱文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并视春沁有限第二次增资已经完成为基础编制了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022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268,383.31元。但实际上本次增资尚未完成，上述出资直至2015年3月末才完成交付和使用，并于2015年9月7日才完成增资房产的过户手续，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存在瑕疵。

为了弥补上述瑕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3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46,592.47，并将股改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3月31日，重新确认的折股比例为1.08449:1，折合后的股本为48,268,383股，超过股本的余额4,078,209.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10230000115565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祁军	47,491,865	98.39
2	钱文芳	776,518	1.61
合计		48,268,383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祁军，持有公司 47,491,865 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98.39%，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人代表；钱文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76,518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61%。祁军、钱文芳系夫妻关系，48,268,383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00%，对申请人具有重大影响，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祁军，男，196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农学院园林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上海农学院学生；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市少年管教所初级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公司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浦东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春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文芳，女，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大同中学。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上海蓉蓉花店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广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海荷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职工；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 年 4 月至今，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二)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祁军、钱文芳夫妇外，申请人无其他自然人股东。

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正在办理定向增资，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如下变化：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49.1865	69.84
钱文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77.6518	1.14
上海春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300.0000	4.41
上海春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祁军控股	1,673.1617	24.61
合计		6,8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祁军	4,749.1865	98.39
2	钱文芳	77.6518	1.61
合计		4,826.8383	100

注：公司股东祁军和钱文芳系夫妻关系。

四、员工情况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6 人，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20-29岁	21	19.81	<p>年龄分布</p>
30-39岁	33	31.13	
40-49岁	30	28.30	
50-59岁	20	18.87	
60-69岁	2	1.89	
合计	106	100.00	

(二) 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	3	2.84	<p>教育程度</p>
本科	51	48.11	
大专	27	25.47	
大专以下	25	23.58	
合计	106	100	

(三) 按专业结构分类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行政	6	5.66	<p>人员专业</p>



人员			
技术人员	90	84.90	
财务人员	6	5.66	
市场人员	4	3.78	
合计	106	100	

上述 106 名员工，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为其中的 95 名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其他 11 名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三项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共为 8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 19 名员工系因退工办理转出或正在办理转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也不会招致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军和钱文芳均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用工，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如因公司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其愿意以个人名义予以补偿。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军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对外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四）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1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养护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14898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中津桥路 22 号 1 号楼 527 室），负责人为陈忠宪，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养护、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园林绿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3890871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北方明珠大厦 1 号楼 1108 室，负责人为高亚平，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241440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路 13 号 4 楼，负责人为杨学文，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3300006841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幢3楼，负责人为聂新，经营范围为“园林设计；保洁服务，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5、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0日，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6000048916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武昌区首义路95号首义名居2幢2单元11层2号，负责人为黄道国，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承接其经营范围内业务”。

6、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7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122093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名城花园69幢701室，负责人为荣晓峰，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设计，园林、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现持有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425300006331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祝阿镇贾坊村，负责人为聂新，经营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现持有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607100051387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10-10-3，负责人为顾惠滨，经营范围为“以总公司名义承揽业务”。

9、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5日，现持有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94615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宿州市埇桥区两半昌村道东小区一排113号”，负责人为顾惠滨，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设计，园林、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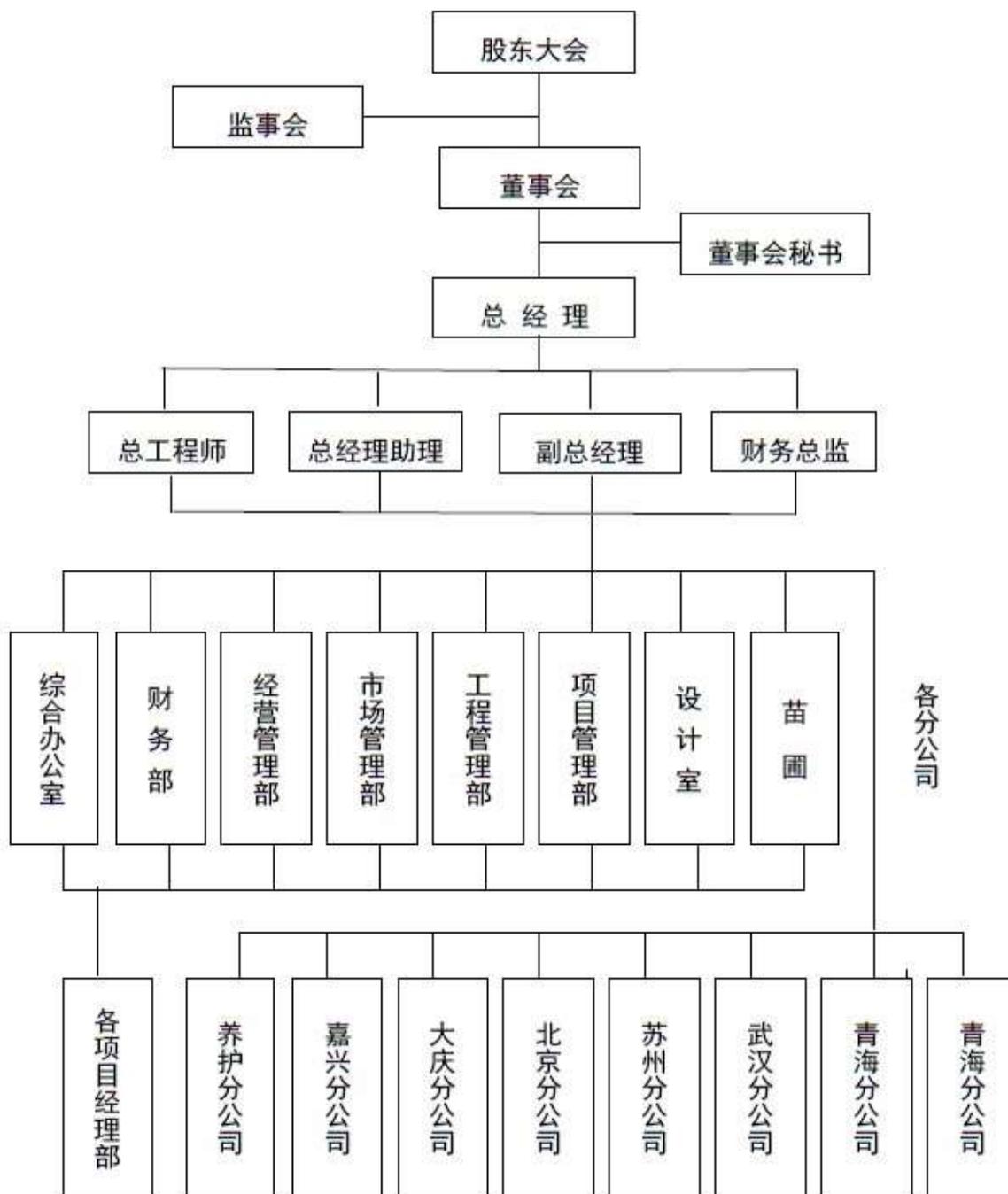


10、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05000038148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新兴街 104 号二楼”，负责人为顾惠滨，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设计，园林、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900319901197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路 34 号”，负责人为聂新，经营范围为“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据查，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祁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王亦为，女，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南京农业大学学生；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浦东新区园林绿化实业总公司绿地工程公司助工；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公司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松竹梅园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聂新，男，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农学院园林专业，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上海农学院学生；1988年9月至2004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局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

4、华刚，男，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农学院园林专业，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上海农学院学生；1988年7月至2002年1月，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直属房产经营公司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天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绿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程师。

5、顾惠滨，男，196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园林学校园林绿化专业，1979年9月至1982年2月，上海市园林学校学生；1982年2月至1993年5月，黄浦区园林管理所，初级职员；1993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浦东新区园林管

理署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耿沁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春沁有限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蒋远理，男，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农学院园林专业，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海农学院学生；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初级职员；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上海锦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松竹梅园艺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陈琦，男，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市园林学校园林专业，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上海市园林学校学生；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上海园林绿化养护公司，初级职员；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钱文芳，现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祁军，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王亦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3、许根凤，女，196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会计专业。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化工局技校学生；1981年9月至1993年12月，涂料机械厂，初级职员；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学生；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浦东园林绿化设计所助理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冯亦欢，女，197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市周浦第二小学教师；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澳星天际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恒信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都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等行业资质，从事园林行业5年以上，在公司独立担任过项目技术主管，并独立担任过金额在2000万人民币以上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聂新，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顾惠滨，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王亦为，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蒋远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5、陈琦，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6、黄静海，男，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焊接专业。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1987年9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助工、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春沁有限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依法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并依据管理层业绩水平按一定比例提取奖金；

2、根据管理层以往对公司贡献大小，公司拟对其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在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军	董事长、总经理	47,491,865	98.39
聂新	董事	-	-
王亦为	董事、副总经理	-	-
华刚	董事	-	-
顾蕙滨	董事	-	-



蒋远理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陈琦	职工代表监事	-	-
钱文芳	股东代表监事	776,518	1.61
许根凤	财务总监	-	-
冯亦欢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8,268,383	100.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祁军和钱文芳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均无关联关系。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属于园林绿化，主营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地产和市政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综合养护。

公司是一家集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兼及综合养护、苗木生产与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会员资格单位，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与施工相匹配的各种施工设备及比较完备的管理系统。公司坚持以“团结敬业、塑造精品，科学管理、诚信服务”为企业精神，稳步向着管理完善、技术先进的现代化企业迈进。长期以来，公司从事过新建公园、道路、厂区、休闲广场景观绿地、高档住宅小区、校园绿化工程施工。承接过多项重大市政和地产工程的建设以及综合养护工程，充分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综合施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01-0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2,366,653.49	100.00	624,695,064.53	100.00	600,050,448.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22,366,653.49	100.00	624,695,064.53	100.00	600,050,448.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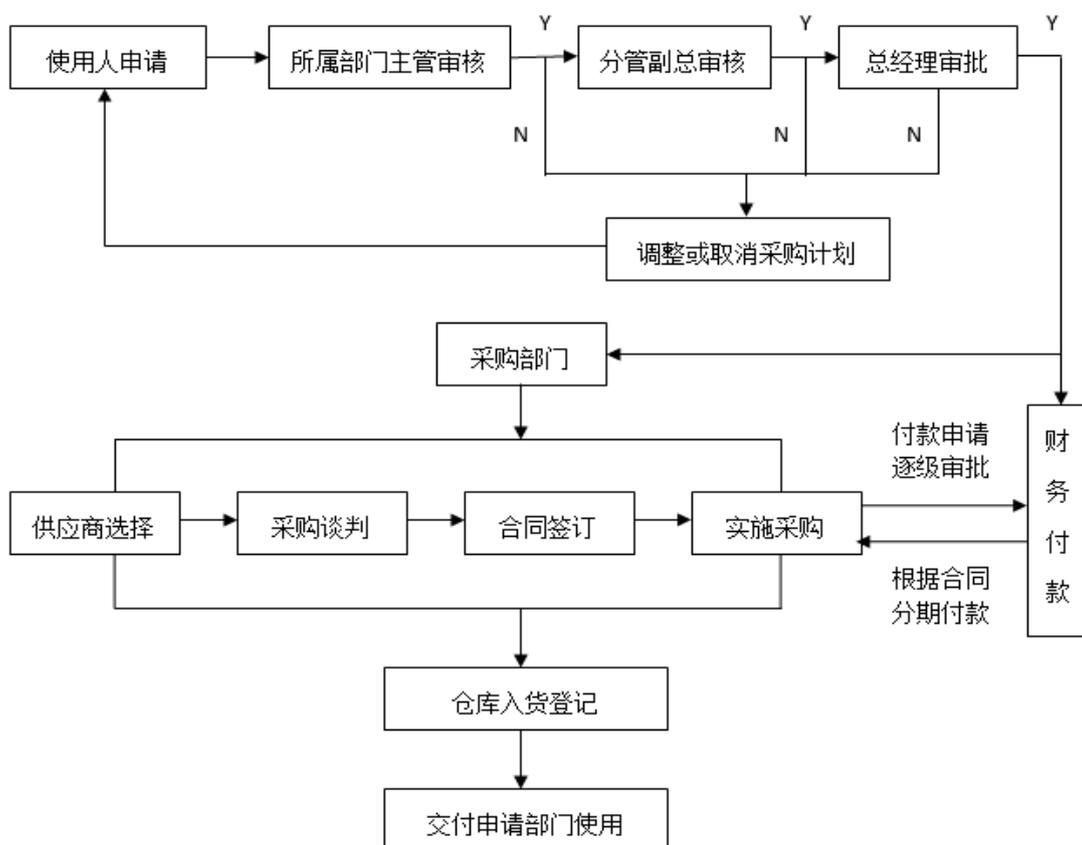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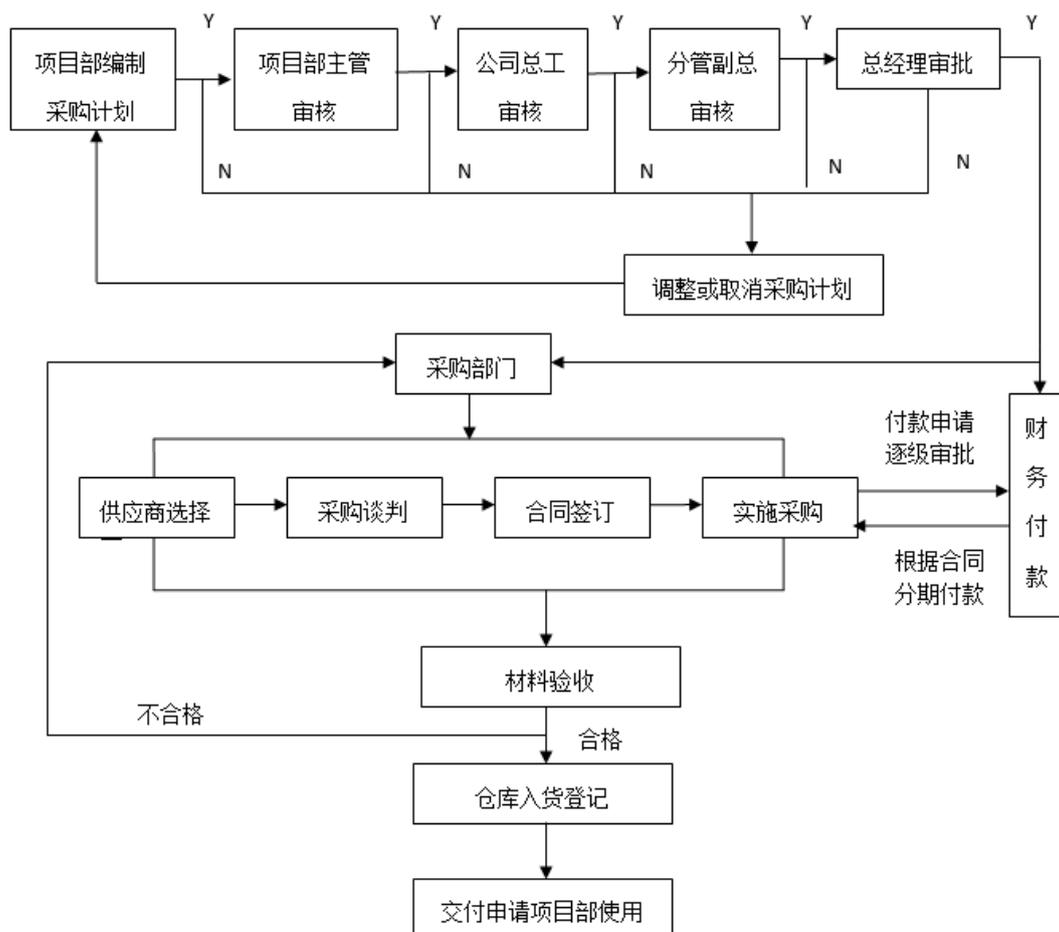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分别设计了不同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工程施工材料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大宗采购，采用了与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零星采购不同的制度和流程。

（1）公司固定资产、公司办公用品及零星采购图：



（2）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工程施工材料主要包括苗木、建材（主要为土方、石材、水泥等）及劳务等。为了切合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首先由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部编制采购计划，然后分别报项目部主管、公司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然后提交采购部门采购，财务部门在付款之前最后进行把关。公司通过有效的办公系统设置，能够快速完成多层级的审核，在加强风险把控的同时，不至于耽误工程进度。



2、销售模式

公司最早是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事业单位转制而来，专业从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十余年，长期经营过程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的业务总量中有 70%以上来自于有过合作的老客户。目前，公司的业务已经扩展到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但是主要的业务还是来自于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特别是浦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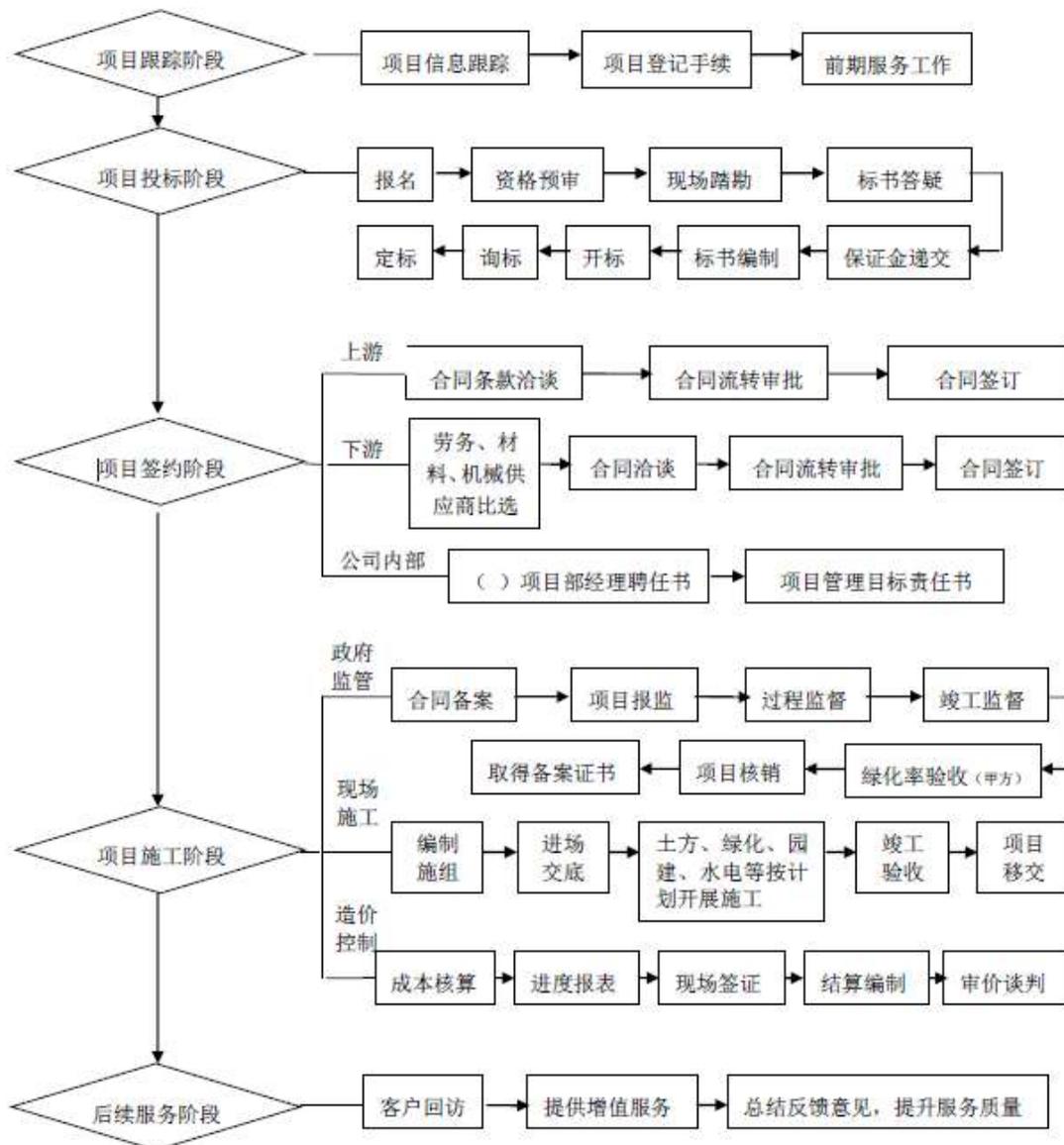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开和邀请的招投标进行工程的承接。吸引客户和拓展业务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合理的价格、优良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取胜，努力留住回头客户，扎扎实实地扩大和巩固市场份额。

局限于公司的人员规模，公司在承接部分大型工程时，会出现施工人力不足的情况。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公司会采用向其他同行业有资质的企业购买工程施工服务的方式弥补公司工程施工人力不足的问题。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同行业企业及其具体提供劳务的人员，公司在签订合同前会进行必要的核查，以确保其具有合格的施工资质。同时，公司为了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的主体部分和施工技术难度较



高的部分，公司严格保留。此外，鉴于将部分施工劳务外包可能出现的工程施工质量风险和违法违规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逐渐减少和避免将工程施工劳务进行外包。截至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停止了将公司部分工程的施工劳务外包的经营模式。为了弥补停止分包后的施工人力不足问题，公司一方面采用在工程所在地招募临时工来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工作，这样既能弥补人力不足的问题，也能降低工程施工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招聘工作，通过扩充人力来缓解停止分包后的人力缺口。

公司的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靠承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项目，通过合理的质



量管理和成本控制进行盈利。未来公司考虑增加上下游的产业链来增加新的利润点。比如苗圃建设、设计项目、养护项目等；同时增加承接工程的范围，扩大至水利整治、房屋建筑、环保生态等方面，以增加新的利润点。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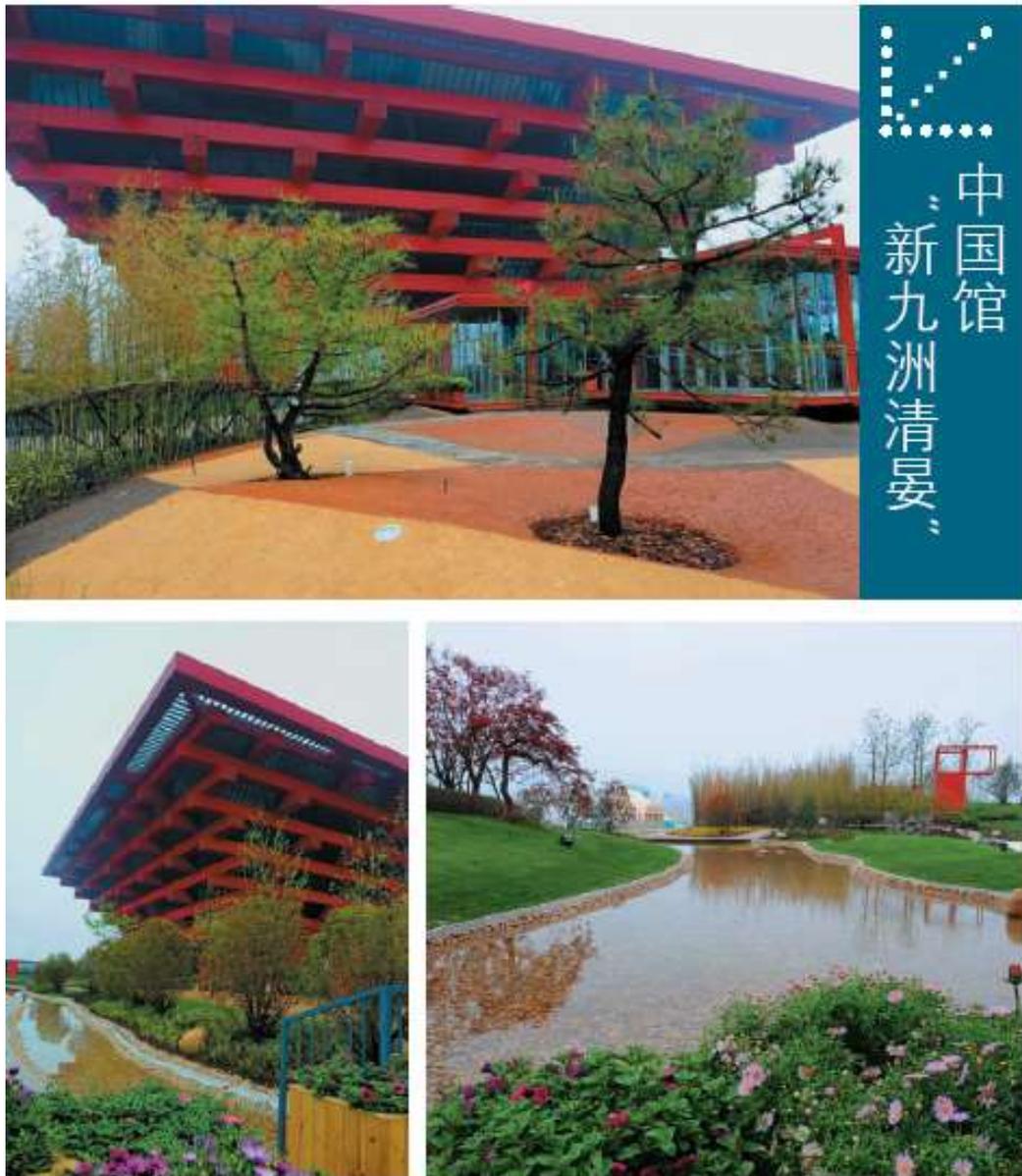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

公司的主要业务项目中，市政建设园林配套部分包括浦东新区环城林带专项建设项目，南汇外环林带生态专项建设项目，崇明地区中滨路、崇明大道、东滩大道等林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世博会中国馆屋顶花园、迪士尼酒店、南汇行政中心大楼、崇明科技文化中心、上海期货衍生品交易中心、中国银行信息中心、农商银行信息中心、上海东郊宾馆、苏州东山宾馆、苏州太湖论坛国际会议中心等企事业单位的专项园林景观工程，以及苏州大白荡湿地公园、崇明新城公园、苏州白马涧生态景观等旅游景观园林工程；地产建设配套园林部分主要包括保利置业、保利地产、中信泰富、绿地、龙湖、世茂、佳兆业、九龙仓等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的上海及外地房地产项目。

其中，公司承建的部分有代表性的项目效果图如下：



图一：世博会中国馆“新九洲清晏”



注：该项目作为场馆建设整体的一部分，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图二：上海船厂滨江绿地



注：该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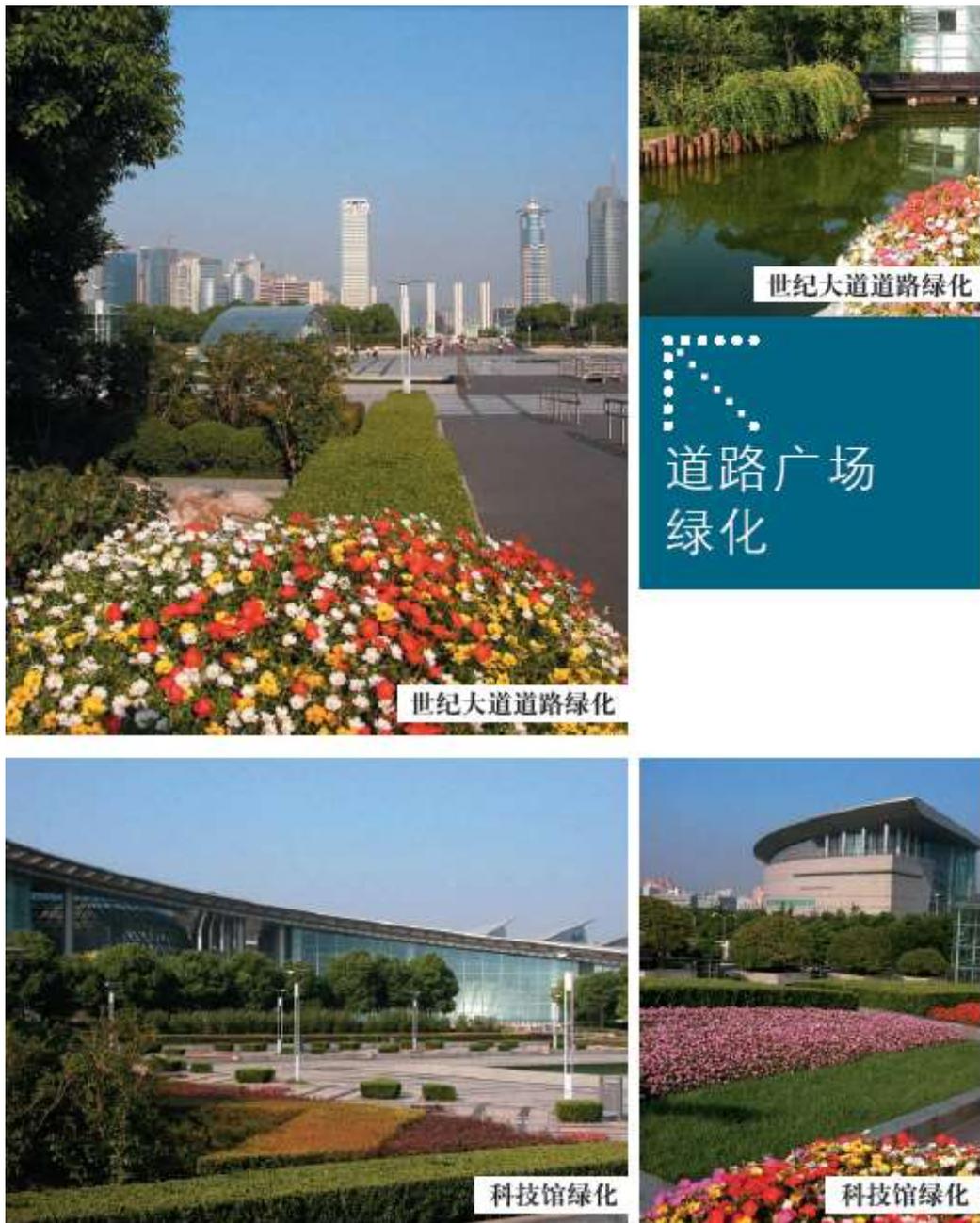


图三：金海湿地公园、梅园公园工程



注：金海湿地公园和梅园公园改建工程是公司比较代表性的公园绿化项目。

图四：道路广场绿化



注：世纪大道绿化和上海科技馆绿化工程是公司承建的具有代表性的市政道路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图五：部分外省市公共绿化项目



注：浙江乐清晨沐广场、无锡东蠡湖景观绿化、苏州太湖论坛景观、昆山千灯湿地、沪宁高速苏州西出入口绿化等项目是公司在外省市承建的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共绿化项目。

图六：校园绿化项目

>> 浦东干部学院工程获得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注：浦东干部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校园绿化是公司承建的具有代表性的校园绿化项目，特别是浦东干部学院绿化项目，获得了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图七：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中心室外景观、中国电信信息园室外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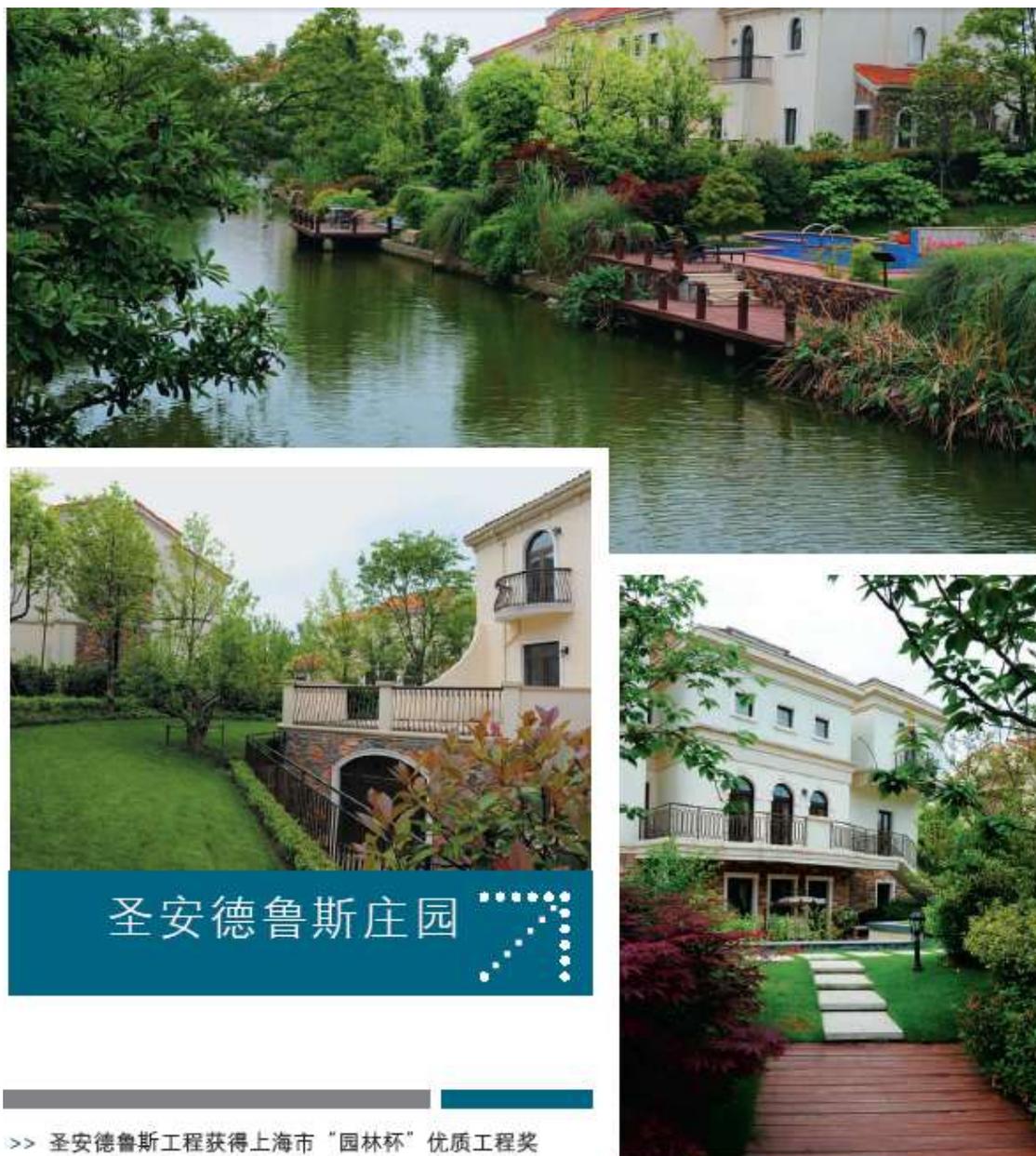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中心室外景观工程获得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注：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中心室外景观工程获得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图八：圣安德鲁斯庄园绿化工程项目



>> 圣安德鲁斯工程获得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注：圣安德鲁斯庄园工程是公司承建的高档别墅区绿化工程的代表作之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获得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奖。

（二）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

1、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有效日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春沁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沪-0003-壹	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春沁园林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A231006540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春沁园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14001: 2004GB/T 24001-2004	00113E2118 5R2M/5100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春沁园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HSAS 18001 : 2007GB/T 28001-2011	00113S2071 8R2M/5100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5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春沁园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 GB/T 50340-2007	00113QJ102 32R2M/5100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	春沁园林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A210403101 0721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不定期
7	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	春沁园林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沪园协(养)-239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8	上海市市政设施	春沁园林	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	SZYH-qy119	2015 年 5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9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有效日
	养护维修项目交易中心会员证		维修项目交易中心		日

2、公司及承建项目所获的荣誉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张江浜中段整治工程	优秀园林工程奖三等奖	2004年11月	中国园林风景学会
2	长堤花园别墅一期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04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3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绿化工程(北区)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05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4	长堤花园别墅一期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2005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	张扬滨江花园沿江绿地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07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6	苏州东山宾馆扩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2008年9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7	上海期货交易所衍生品开发数据处理中心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	2009年9月	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评选委员会
8	上海期货交易所衍生品开发数据处理中心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09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9	上海市南汇机关办公中心景观绿化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2009年12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0	上海保利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2010年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	2010年9月	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评选委员会
11	城邦别墅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0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12	上海保利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0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3	浦建路，沪南路改建工程（4标）	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	2010年12月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14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中国地区馆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2011年8月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15	保利维拉家园室内外景观环境工程	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	2011年9月	上海市用户满意工程评选委员会，上海市工程质量协会
16	上海期货交易所衍生品开发数据处理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2011年10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7	上海期货交易所衍生品开发数据处理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1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18	保利维拉家园室内外景观环境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1年11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19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中国国家馆、中国地区馆）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1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	上海船厂地区滨江绿地及公共环境开发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2012年10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1	创意产业园B3区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2年12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2	集海路（港建路-华东路）维修工程	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	2013年3月	上海市路政局
23	扬州市锦苑三期景观及独立承包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2013年10月8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4	中滨路（裕陈路）新建工程西侧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2013年12月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5	川沙路川杨河桥维修工程	路政行业文明工地	2014年4月	上海市路政局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26	中滨路（裕陈路）新建工程西侧景观绿化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2014年11月14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监管机构

我国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

（2）自律协会

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的园林行业协会，但已形成了全国性的行业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风景园林协会以及风景园林学会。

另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作为土木工程方面的全国性学会也对园林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其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被行业内视为园林行业的最高奖项。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门登记，接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学术性、科普性、非营利性协会，主要负责促进风景园林学科发展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理论探索，传播先进技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编辑出版学术书刊和科普读物，参与重要项目和发展战略的论证与研究，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民间国际科技合作，举办行业的展览、传播信息等。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门登记，接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非营利性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土木工程学科内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科技书刊、开展民间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对国家科技政策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咨询作用，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举荐与表彰奖励优秀科技成果与人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等。

2、主要法规政策

目前，园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3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级企业资质标准及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4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5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6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7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8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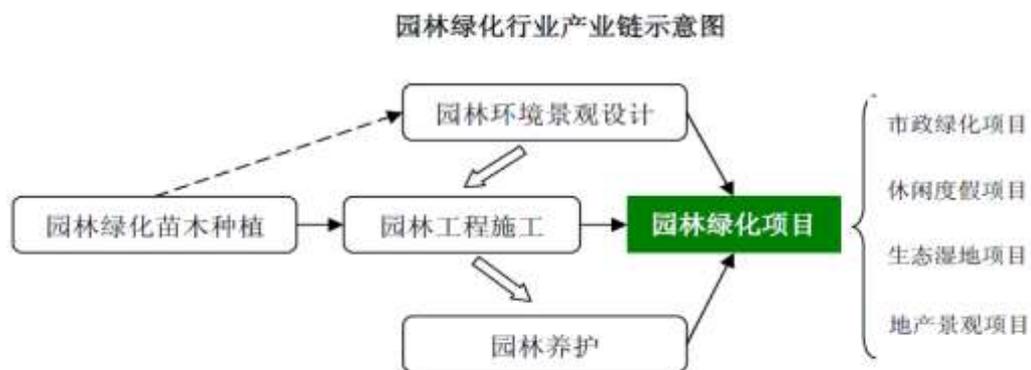
		录（2005年本）		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9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10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修订 1995 年 7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1	2006年8月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12	2007年2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3	2007年2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14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5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16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7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18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19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增加了关于生态红线、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治理及应对的相关规定
20	2014年8月	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建部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做出了进一步规范
21	2015年3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住建部	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并入“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2	2015年6月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住建部	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

（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前景

广义上讲，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

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申银万国《国民经济分类及代码（2014）》，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横跨 A 大类“农、林、牧、渔业”（主要是农业和林业，具体包括园艺花卉、林木和其他作物的种植）、E 大类“建筑业”（主要涉及其中的 48 类“土木工程建筑业”）和 N 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1、园林绿化的现状

园林行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已被公认为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因为从古至今，园林作为一个人工的生态系统，除了发挥其传统的美化环境和提供休憩场所的作用外，还在改善生态环境，减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目前自然生态环境不断遭到破坏，人类居住环境持续恶化的情况下，发展人造园林改善生态环境是大势所趋。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园林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行业之一。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有赖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建设园林城市的政策，市政园林绿化需求



持续旺盛；国家持续推出各类有利的城市或区域的规划政策，各地政府不断推动“园林城市”或“生态城市”建设，加速了近年来各地市政园林绿化投资的增长。2003年—2010年间平均年增速为38.34%，增长十分迅速；2011年—2013年，我国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维持在高位，2013年达到2,234.86亿元。近两年，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据专家预测，2015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规模将有望达到2315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同花顺

地产园林绿化方面，近年来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地产园林虽受到一定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表现出其刚性需求。2013至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分别为86,013.38亿元和95036亿元。根据历史行业数据的粗略统计，按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2%用于配套园林绿化支出进行测算，2013年和2014年我国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约为1,720.27亿元和1,901.12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同花顺

2、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人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居民消费需求的升级刺激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加之国家有利的城市规划政策和各地争相建设“园林城市”、“生态城市”也加速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2020年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I和II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I和II级标准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根据目前情况，我国设市城市中只有约1/3达到满足I和II级标准。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目前我国共有约657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200余城市满足国家I和II级标准，近70%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我们认为，这种具有政绩考核约束力的量化指标将支撑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市政和地产园林绿化需求持续旺盛，园林绿化行业将随之进入加速发展的黄金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生态环境恶化，市场需求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自然生态环境不断遭到破坏，居住环境持续恶化，沙尘暴、雾霾、酸雨等恶劣天气严重威胁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大力发展人造园林，修复生态，改善环境是大势所趋。生态环境的恶化，客观上造成了生态园林市场的需求扩大，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另外，在目前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的情况下，加强对楼盘绿化的建设，提高宜居性，也成为开发商促销的一个重要手段，对园林绿化市场的需求也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2）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对园林绿化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国家对绿化园林建设及生态修复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逐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绿化园林建设及生态修复，随着政策的放开，市政绿化工程市场投资主体越来越多元化，除



了政府财政预算外，公建民助、民建公助、捐资助绿、出让绿地冠名权和广告发布权等创新的资金募集方式，能够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市政绿化建设。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十三五”期间，建设生态文明将被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是值得期待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如仙剑居住区绿地站居住区总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3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 30% 等。

（3）行业科技不断进步，新业态不断涌现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园林绿化行业施工的技术和设备越来越先进，工程效率和质量都越来越高。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拓展了新的业务点，增加了园林绿化企业的市场容量。

（4）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的增长

随着我国对园林工程类人才教育的投入加大，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有了一定的增长，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行业中高学历、高科技人才匮乏的局面。

（5）行业规范不断完善

近年来，园林行业的运行越来越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出台，政府对口的建设部门、市容环境部门等监管越来越有力，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不断发展，影响力越来越大，对规范行业发展和促进行业自律起到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我

国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覆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方面的关注不够。

（2）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全国性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内的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良莠不齐，不少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等违规情况。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的下游行业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收入的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同时，国内货币政策也从适度宽松转向稳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中国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今儿影响到公司所在的园林行业。尽管国家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影响到园林行业的业务扩张，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其实也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是，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公共绿化的投资和建设来说，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公共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呈现刚性特点，根据对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公共绿化的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居住区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2005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地面积分别为92.64万公顷、30.45万公顷和23.73万公顷。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和省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也不尽相同，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海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3、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进入冬天后，气候寒冷，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在北方，冬季属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相对意义上的淡季。夏季的时候，气候炎热，苗木移植成本高、成活率较低，园林工程的苗木移植也会受到影响。

（五）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超过16,000家。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993家，具有园林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227家，仅占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中的较小比例，其他企业资质为二级、三级。我国园林行业，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规模数量众多。由于现在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具有区域性经营的特征且规模普遍较小，所以在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上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企业通过自己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等优势在所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但就行业集中度方面来说，目前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较低。

公司拥有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具备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具备跨区

域开展项目能力，目前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经营，属于国内园林企业第一梯队。在第一梯队的竞争环境下，园林类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岭南园林等，率先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后凭借资金能力实施全国性扩张，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虽然连续五年跻身全国园林行业前 50 强，但是与东方园林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目前还是集中在上海周边的长三角地区，特别是上海市。江浙沪地区目前的园林企业数量非常多，其中拥有园林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多达 308 家，光上海市就有 44 家，其他中小园林企业更是多不胜数。因此，在江浙沪地区，园林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

（六）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相对完整，实行全产业链运营。公司目前的业务涵盖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未来还将建设自己的苗木基地，形成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的全产业链运营，并逐渐新增房屋建筑、生态修复和水利水务等相关业务，公司的综合施工能力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2）区域优势。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发达的上海地区，同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在保证在上海（特别是浦东地区）的主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已经在北京、重庆、湖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青海、黑龙江、海南等省市设立的分公司平台，业务区域较一般的园林公司已经具有了较大的区域优势。

（3）技术、资质优势。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是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会员资格单位，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资质方面已经做到了行业领先。

（4）人才优势。

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工程技术能力，还需一定的艺术修养，这种复合型人才很难从市场上获取；而能将传统绿化和现代建筑科技交叉融合的实践型人才大都需要园林企业培养，其中最重要的两类人才是项目经理和景观工程师。

公司目前有在册员工 106 人，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三代人员配置基本平衡；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70%以上；技术人员比例较高，占到全体员工的 85%左右，其中园林绿化、市政工程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40 余人，各类中高级以上技术工种人员 30 余人，相关施工项目经理 30 余人。而且，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在目前和将来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

2、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在全国和区域市场拥有了一定的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是与行业龙头和部分牢牢占据区域市场的同行业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劣势，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规模劣势

公司虽然连续三年获评全国园林企业前 50 强，也可以跻身行业第一梯队，但是与东方园林等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相比，在规模上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这种差距不仅仅体现在营业额上，也体现在产业链、区域布局等方面。

（2）区域局限

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多达 11 家分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已经比较广阔，但是目前最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仍然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布在其他区域的分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大多还是局限于个别市、县，呈现明显的点状分布，尚未形成面状分布。因此，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局限还比较明显，还需要进一步的拓展。

（3）产业链劣势

公司目前的全产业链运行模式已经基本形成，业务内容已经涵盖了设计、施工和养护，新增了生态修复等新的业务模块，苗木基地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建。但是，公司目前的产业链还不够完整，生态修复发展的相对较晚，规模还不够大，苗木基地还没有建设完成。因此，公司在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平衡性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4）技术劣势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足够多的技术人才，也已经具备了园林设计、施工和养护等方面的技术资质，但是还没有属于自己的专利和相关的独占技术成果，这一点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短板，需要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来弥补。

（5）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持续盈利的良好态势，但是与同行业的涉足资本市场较早的大型企业相比，在资金筹措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劣势，特别是在大型项目的竞标过程中，这将是一个很重要的竞争劣势。

（七）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面临的劣势，公司拟采取如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稳步扩大公司规模

第一，公司将利用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的契机，积极投身资本市场，积极寻求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通过扎实高效的资本运作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第二，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区域优势，保持在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的相对领先优势，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促进业务增长；第三，加强公司的苗木基地建设、培养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加强公司全产业链运行的优势；第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继续通过自行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来壮大现有的人才队伍，为公司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第五，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逐渐确立自身的科技优势；第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化的工作，制定明确的经营战略，建立更为完善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第七，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使之保持在10%-20%之间，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实力。

2、积极拓展全国市场

针对公司目前的区域局限，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未来拟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第一，立足上海，继续巩固和深入挖掘在浦东和整个上海的市场，确保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第二，重点开发上海周边的长三角区域市场，有计划地实现稳步扩张；第三，积极利用目前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的11家分公司，以点带面，逐渐扩大区域市场；第四，积极利用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上市的契机，寻求通过灵活的资本运作和跨区域战略合作的方式来实现公司区域的跨越式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全产业链运行的发展战略，未来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积极贯彻生态环保理念，着力发展生态修复、河湖治理等新兴业务，培养新的利润点；第二，加紧苗圃建设，尽快建成公司自己的苗木基地，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尽可能实现苗木原材料的自给自足；第三，加强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保证全产业链运行的人力和技术支持。

4、弥补公司的技术短板

针对公司目前的技术劣势，公司拟从如下几个方面着力改善：第一，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特别是针对技术研发人才，不仅要完善公司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同时也要积极吸收行业内成熟的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研发人才短板的同时也保持公司未来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第二，加大对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掘和保护公司现有的苗木培育、移植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技术，促进成果转化，同时加强对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做到人无我有，实现行业内的技术领先。

5、拓展融资渠道

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遇到的资金瓶颈，公司拟从如下几个方面解决：第一，积极投身资本市场，提高资本运作的效率，积极寻求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应对未来公司可能出现的资金紧张的状况；2、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使之保持在10%-20%之间，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第三，维护好现有的银行和政府财税补贴等资金渠道。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1,1194,000.00	152,158.33	0	1,104,841.67
机器设备	327,185.02	268,639.44	0	58,545.58
电子设备	418,341.00	382,615.89	0	35,725.11



运输工具	7,457,227.33	5,440,170.61	0	2,017,056.72
办公用品	27,216.00	25,855.20	0	1,360.80
合计	19,423,969.35	6,269,439.47	0	3,217,529.8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类型 /用途	房屋坐落
1	沪房地浦字(2006)第045738号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45	办公	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602室

2、车辆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行驶证颁发日期
1	奔驰 WDDNG5 HB	沪L66258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车	2013年9月15日
2	雷克萨斯 JIJHK31U3 72	沪G28767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车	2007年9月25日
3	别克 SGN7302G S	沪DH5951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车	2003年3月5日
4	东风牌 ZH6461W AX	沪HK9727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车	2009年3月25日
5	金鸽牌 YZI5169ISL	沪BL1349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扫路车)	2011年3月3日
6	福田牌 BJ1027V2 MD5-S2	沪L05389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养护车)	2011年3月22日
7	龙帝牌 SLA5161G PSDFL8	沪DC6022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洒水车)	2014年9月22日
8	解放牌 CA1041K2 6L2-3A	沪NR6930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载重卡车)	2013年6月6日



9	金鸽牌 YZI5169ISL	沪DD8049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扫路车）	2014年2月10日
---	-------------------	---------	----------------------	---------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3、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申请权。

4、商标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5、著作权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6、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2015年4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

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房屋情况。

五、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足够多的技术人才，也已经具备了本行业内园林设计、施工和养护等方面较高的技术能力和技术资质，也具备了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新的细分行业的施工技术。但是，公司目前还没有属于自己的专利和相关的独占性技术成果。这就需要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做到技术上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一）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所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保持较小的比例，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依赖性。这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决定的，为了节约成本和方便施工，公司的工程项目大多采用就地取材的方式，即优先在施工地寻找供应商，而不是向固定的供应商采购。但是目前的供应商繁多，更换频繁，缺乏稳定性，未来公司将逐渐沉淀部分优质的长期供应商，在不产生依赖性的前提下，实现部分原材料供应的相对稳定。

1、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天崇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436,789.00	工程施工劳务	4.68



2	上海映绿园艺有限公司	13,989,676.00	绿化苗木	4.24
3	嘉兴市秀洲区来春植保专业合作社	11,289,656.00	绿化苗木	3.42
4	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6,812,568.00	工程施工劳务	2.06
5	上海春华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6,738,365.00	工程施工劳务	2.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4,267,054.00		16.44
2013年采购总额		330,027,746.00		100.00

2、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春华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28,504,520.00	工程施工劳务	8.30
2	上海映绿园艺有限公司	16,005,549.00	绿化苗木	4.66
3	上海胜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672,000.00	工程施工劳务	3.69
4	常州蓝田人景观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567,007.00	绿化苗木	3.36
5	奉化市五旺花木专业合	11,432,993.00	绿化苗木	3.33



	作社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0,182,069.00	23.34
2014年采购总额		343,582,285.00	100.00

3、2015年1-3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5年1-3月份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六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632,077.00	工程施工劳务	9.22
2	上海春华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10,289,408.44	工程施工劳务	4.83
3	上海映绿园艺有限公司	7,687,867.50	绿化苗木	3.61
4	上海胜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169,296.00	工程施工劳务	2.43
5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35,000.00	绿化苗木	1.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6,713,648.94		21.95
2015年1-3月份采购总额		212,846,330.2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两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展目前是立足上海（主要是浦东新区），面向全国（主要通过11个分公司开展业务），因此客户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性比较小。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小，但是并不意味着公司没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相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的较为稳定的忠实客户群体，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至关重要。

1、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3.33
2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8,743,793.00	工程施工服务	3.12
3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89,800.00	工程施工服务	2.85
4	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7,04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2.84
5	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6,812.00	工程施工服务	2.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8,950,405.00		14.82
2013年销售总额		600,050,448.00		100.00

2、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46,906,831.00	工程施工服务	7.51
2	昆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41,26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6.60
3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7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3.98
4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	21,091,757.00	工程施工服务	3.38



5	苏州保利隆胜置业有限公司	14,077,904.00	工程施工服务	2.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48,206,492.00		23.72
2014年销售总额		624,695,064.00		100.00

3、2015年1-3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2015年1-3月份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31,937,734.00	工程施工服务	14.36
2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5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6.95
3	昆山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	14,336,920.00	工程施工服务	6.45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工程施工服务	3.80
5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4,727.00	工程施工服务	2.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6,179,381.00		34.26
2015年1-3月份销售总额		222,366,653.4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上海浦东，目前业务已经拓展到全国多个省市，综合实力连续三年排名全国园林行业前 50 强。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是确保在上海地区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和提高在现有地域和领域内的地位，坚持“团结敬业、塑造精品，科学管理、诚信服务”的企业精神，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理念更加领先、管理更加完善、技术优势更加明显、产业链更加完整、综合优势更加突出的现代化园林企业，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有价值的园林景观公司。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1、在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是保证每年的总营业额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提升 10%左右，同时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使之保持在 10%-20%之间，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实力。

2、在区域发展方面，公司目前仍然以“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为战略目标，保证在上海（特别是浦东地区）的主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已经在北京、重庆、湖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青海、黑龙江、海南等省市设立的分公司平台，以点带面，进一步坐实和扩展已经打开的业务区域。

3、在产业链构建方面，公司将加快建设公司自己的苗木基地的步伐，构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条，同时要紧跟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导向，贯彻和落实生态环保的理念，积极发展生态修复和河湖治理等新兴业务，为公司发展探索新的方向。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已经开始启动建设苗木基地的计划，计划在三年内建成公司自己的苗木基地，为此公司已经进行了资金预算和人力调配方面的安排，力求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完成。

4、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体系，每年都会招收年轻的应届毕业生实习，逐步遴选培养，同时会适当引进可独当一面，成熟的技术人才。对已经培养成熟的技术人才，公司将通过合适的薪酬、福利和晋升体系，以及股权激励等方法，来进行稳定。

5、技术研发方面，虽然公司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等方面的技术资质都已经得到了国家和行业内的认可，但是目前公司还没有属于自己的专利技术。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引进的力度，特别是在河湖治理、水利水电和生态修复等新增的业务方面，从而逐渐形成技术优势。

6、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管理规范化的工作，制定明确的经营战略，建立更为完善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利用挂牌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决策程序，建立科学、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此外，公司计划根据发展战略调整公司职能部门，适时构建技术研发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网络，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信息资源的共享，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7、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借助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契机，积极投身资本市场，通过扎实有效的资本运作，促进公司资本增值，同时借助定向增发、兼并收购等手段，实现与技术团队和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的利益捆绑，加速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完善，促进公司规模的扩张，从而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截至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根据住建部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已达到 993 家。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规模化、全国化经营成为趋势，“大行业、小公司”的市场格局逐步转向“大行业、大公司”阶段。国内多家园林绿化企业已登录资本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尽管公司连续五年跻身国内园林行业前五十强之列，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且具备跨区域经营、大中型项目施工等能力，但是，公司的发展目前主要还是立足于上海，规模和实力与行业内主板上市的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势必使公司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投身资本市场，通过扎实高效的资本运作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2、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区域优势，保持在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的相对领先优势，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促进业务增长；3、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继续通过自行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来壮大现有的人才队伍，为公司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4、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逐渐确立自身的科技优势；5、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确保公司全产业链运行的优势；6、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化的工作，制定明确的经营战略，建立更为完善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二）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绿化建设在城市建设、生态建设、精神文明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特征，是全民共享的公益事业。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政府投资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生态湿地、自然风景区园林等，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资本投资主要包括房地产景观园林、酒店园林、旅游度假园林等方面。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市政园林绿化需求持续旺盛；国家持续推出各类有利的城市或区域的规划政策，各地政府不断推动“园林城市”或“生态城市”建设，加速了近年来各地市政园林绿化投资的增长。但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总量或方向，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国家或地方的经济紧缩或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减少对市政园林绿化的投资，减少或推迟各地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业务持续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在民间资本的地产景观园林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国内经济波动对园林业务发展都会有影响。一方面，为促进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加

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在控制投资与投机性需求、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的同时，鼓励普通商品房的供应，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对住宅地产影响最为直接和明显；另一方面，受到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未来几年在我国经济发展将着眼于“调结构、稳增长、促内需”主基调的情况下，商业地产发展将受一定影响，而同时酒店和旅游度假服务的需求则会稳步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几年将受到上述各类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实际情况，对国家的政策进行预判，同时充分研究、理解和利用国家已经出台的政策导向；2、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适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比如在目前房地长增速放缓，城镇化建设加速的形势下，公司就根据房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将公司业务中心从房地产园林调整到市政园林业务上，进一步缩减房地产园林在业务总量中的占比；3、积极贯彻生态环保理念，着力发展生态修复、河湖治理等新兴业务，培养新的利润点。

（三）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园林行业对从业者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还要求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的培养、储备体系，每年招收年轻的应届毕业实习生，逐步遴选培养，同时适当引进可独当一面的成熟技术人才；2、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薪酬、福利和晋升体系；3、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采用股权激励等



方法，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4、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员工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四）气候异常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近年来，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不断加剧，随之而来的是气候异常和突发性自然灾害频发。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配置、使用和养护，大部分的工程都是在室外进行，极易受到异常气候和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遭遇气候异常的年份，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大规模的影响；而如果遇到不良的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或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受灾地的在建或养护工程将受到较大的损失，项目进度会受到影响，从而增加公司的成本。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用了如下应对措施；

1、对部分在建或养护工程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规避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风险；2、在客户或工程发包方签订合同时，充分约定气候异常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进行风险规避；3、在施工前对施工地的气候和多发的自然灾害进行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案，积极发展和引进对抗自然灾害的施工设备和技术，提前做好充分的灾害预警和应对准备；4、在施工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的应对，比如优先选择自然灾害耐受能力强的植物品种等。

（五）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经营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针对经营的季节性风险，公司主要采用如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的苗圃基地建设，发展和引进反季节种植技术等各项对抗季节变化的科学技术，淡化季节对公司苗木供应的影响；2、加强公司的区域发展统筹管理，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公司业务发展的地域重心，通过公司跨自然带的大区域优势来淡

化季节变化的影响；3、加强项目科学管理，根据季节对具体工程项目影响的程度安排施工内容，将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施工内容（如苗木移植）和受季节影响较小的施工内容，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季节进行合理分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祁军，持有公司 4,749.1864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39%。自 2004 年以来，祁军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且公司另一持有 1.61% 股份的股东钱文芳与祁军系夫妻关系。因为以上原因，祁军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与钱文芳的亲属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充分利用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的契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2、通过定向增资等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稀释实际控制人股份。3、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虽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与规模，但是与国内同行业的大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而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园林工程付款周期普遍较长，需要企业先期垫付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目前资金周转顺畅，且保持了很低的负债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地域和领域的不断拓展，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投身资本市场，提高资本运作的效率，积极寻求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应对未来公司可能出现的资金紧张的状况；2、通过利益捆绑，实现与战略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3、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使



之保持在 10%-20%之间，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实力。

（八）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100%。苗木、石材、木材等建筑、绿化材料和劳务是构成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材料费和人工费的结算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87%。近年来，我国劳动者的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务价格不断增长，而园林工程行业又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这必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和公司的盈利减少。本公司目前苗木基地建设还在筹备中，所需苗木全部依靠采购，当公司所需的常规苗木和稀缺苗木价格出现波动时，本公司在苗木采购方面投入的成本会相应增加。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石材和木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紧苗圃建设，尽快建成公司自己的苗木基地，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尽可能实现苗木原材料的自给自足；
-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采购制度，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考察和沉淀优质供应商，并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加以稳定；
-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公司现有的薪酬、福利和晋升体系，节省公司的用人成本；
- 4、加强公司业务流程的科学管理，进一步控制运营成本。

第九章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机运行情况

2015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还表决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2015年3月3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不断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重视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员工手册》、《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各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也基本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内部控制问题。

（三）实际运作中存在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和定向增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关

于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清理整改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将逐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并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相关事项均由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没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

公司还出具了《关联交易决策承诺函》，承诺今后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批准程序，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以公允的对价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公平、公正、公开。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34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审计意见为：上海春沁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务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执行。本公司无其他任何子公司，所有报表均为本公司报表。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50,483.51	45,029,535.66	27,692,96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3,000,000.00	2,275,625.00
应收账款	24,528,130.37	15,071,563.31	12,916,730.2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85,587.29	20,211,272.39	12,264,361.27
存货	3,626,245.86	11,839,836.12	574,35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390,447.03	95,152,207.48	55,724,03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54,529.88	2,273,553.20	1,875,575.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246.53	415,689.23	353,0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776.41	2,689,242.43	2,228,605.53
资产总计	91,239,223.44	97,841,449.91	57,952,63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3,358.94	694,328.00	16,791,755.57
预收款项	19,287,644.84	37,882,481.00	5,248,091.5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36,745.15	1,522,873.16	2,128,431.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34,882.04	20,487,791.87	2,009,7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92,630.97	60,587,474.03	26,177,99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892,630.97	60,587,474.03	26,177,99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527.74	104,527.74	104,527.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941.79	1,179,680.13	631,74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81,122.94	15,969,768.01	11,038,37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6,592.47	37,253,975.88	31,774,64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39,223.44	97,841,449.91	57,952,639.74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600,050,448.53
减: 营业成本	209,671,304.87	604,019,528.05	582,334,99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7,486.73	7,081,586.33	6,851,010.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49,006.44	7,755,888.85	5,760,899.25
财务费用	-54,835.42	-343,782.45	-366,517.15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29.18	250,638.51	607,864.0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59,461.69	5,931,205.24	4,862,198.27
加: 营业外收入	3,142,000.00	1,123,586.89	2,605,836.66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101,461.69	7,054,792.13	7,468,034.93
减: 所得税费用	1,088,845.10	1,575,465.03	1,150,560.72
四、净利润	4,012,616.59	5,479,327.10	6,317,474.2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2,616.59	5,479,327.10	6,317,474.2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77,438.61	655,033,377.00	571,662,7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000.00	997,873.19	2,605,83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2,052.21	171,730,045.03	180,687,9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41,490.82	827,761,295.22	754,956,5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18,683.67	621,487,429.91	569,667,04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871.15	3,550,308.60	3,327,66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007.09	9,952,135.32	8,054,6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5,477.74	176,048,162.95	184,627,0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09,039.65	811,038,036.78	765,676,3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7,548.83	16,723,258.44	-10,719,76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03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1,035,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035,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548.83	15,688,258.44	-10,719,76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78,149.76	26,789,891.32	37,509,66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0,600.93	42,478,149.76	26,789,891.3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1,179,680.13		15,969,768.01	37,253,975.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1,179,680.13		15,969,768.01	37,253,97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1,080,000.00				401,261.66		3,611,354.93	15,092,616.59
(一) 净利润							4,012,616.59	4,012,616.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12,616.59	4,012,616.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80,000.00							11,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80,000.00							11,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261.66		- 401,26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261.66		- 401,261.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80,000.00	104,527.74			1,580,941.79		19,581,122.94	52,346,592.47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631,747.42		11,038,373.62	31,774,64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631,747.42		11,038,373.62	31,774,64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932.71		4,931,394.39	5,479,327.10
（一）净利润							5,479,327.10	5,479,327.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79,327.10	5,479,32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7,932.71		-547,932.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932.71		-547,932.7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7)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1,179,680.13		15,969,768.01	37,253,975.88

(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		5,352,646.83	25,457,1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		5,352,646.83	25,457,17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31,747.42		5,685,726.79	6,317,474.21
（一）净利润							6,317,474.21	6,317,47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17,474.21	6,317,474.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1,747.42		-631,747.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747.42		-631,747.4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27.74			631,747.42		11,038,373.62	31,774,648.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71	3.31	2.95
净资产收益率(%)	7.67	14.71	19.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16	12.44	13.73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5	-0.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3	8.69	7.75
存货周转天数	1.56	7.06	0.36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77	0.66
资产负债率(%)	42.63	61.92	45.17
流动比率(次)	1.99	1.57	2.13
速动比率(次)	1.90	1.38	2.11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1.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公司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4.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期末应收账款 / 主营业务收入；
7.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期末存货 / 主营业务成本；
8. 期末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
9.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600,050,448.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600,050,448.5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市政绿化工程、房地产绿化工程、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为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公司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工程结束后由发包方与公司施工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就可收到大部分尾款，剩余10%左右的尾款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结束后结清，完工程度的确认依据按照公司施工方提供的工程量来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103,027,194.19	46.33	336,509,566.93	53.87	378,360,658.26	63.06



江苏	85,092,321.40	38.27	202,213,408.00	32.37	100,357,585.33	16.72
浙江	6,984,696.90	3.14	8,460,381.80	1.35	3,482,750.00	0.58
河南	-	-	1,380,000.00	0.22	13,085,300.00	2.18
湖北	5,926,695.00	2.67	15,451,448.84	2.48	21,003,912.27	3.50
安徽	4,364,687.68	1.96	35,771,300.34	5.73	43,236,216.59	7.21
广东	-	-	13,189,850.52	2.11	20,481,374.12	3.41
海南	-	-	2,020,000.00	0.32	2,202,148.05	0.37
黑龙江	6,259,390.00	2.81	3,911,000.00	0.63	15,955,800.00	2.66
北京	2,870,162.32	1.29	4,082,889.81	0.65	-	-
山东	5,200,000.00	2.34	1,705,208.29	0.27	1,884,703.91	0.31
辽宁	2,641,506.00	1.19	-	-	-	-
合计	222,366,653.49	100	624,695,054.53	100	600,050,448.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上海、江苏两地为主，未来公司业务布局主要还是集中在上海及江苏，逐渐向浙江、安徽、湖北等地发展。公司分别在苏州、齐河、余杭、大庆、海南、北京、武汉、重庆、宿州、青海等地建立了分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外地及其周边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绿化工程	109,825,437.01	49.39	304,184,278.35	48.69	280,357,522.76	46.72
房地产绿化工程	79,076,500.03	35.56	284,143,543.68	45.49	276,624,740.27	46.10
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	33,464,716.45	15.05	36,367,232.50	5.82	43,068,185.50	7.18
合计	222,366,653.49	100	624,695,054.53	100	600,050,448.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市政绿化工程、房地产绿化工程、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其中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为公司核心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2%、48.69%、49.39%。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的发展。公司拥有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具备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具备跨区域开展项目能力，目前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经营，属于国内园林企业第一梯队。由于公司前身由国有企业改制形成，长期合作建立的客户供应商关系较为牢固，在公司转制完成后仍与公司有着业务往来。公司曾承接过多项重大市政和地产绿化工程的建设以及综合养护工程，包括：新建公园、道路、厂区、休闲广场景观绿地、高档住宅小区、校园绿化工程施工，并获得一致好评。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是确保在上海地区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和提高在现有地域和领域内的地位。

4、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0,050,448.53元、624,695,064.53元、222,366,653.49元，营业收入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24,644,616.00元，增长比例为4.11%。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园林绿化行业，是我国政策支持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推动产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公司2013年度入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前50强”，2014年公司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已达到较大的规模，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上升，承接的工程总量不断提高；第二、公司新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并顺利承接了北京密云项目B-01地体验区绿化工程，公司苏州分公司2014年承接的苏州白马涧4A级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及余姚保利商业广场绿化工程给公司带来68,609,876.00元的工程结算收入；第三、公司凭借长期以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和彼此建立的信任，逐渐拓展业务，同时提高公司整体利润率，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是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实力。

(二)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分工程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工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	------	------	------	------



2015年 1-3月	市政绿化工程	109,825,437.01	103,403,159.22	6,422,277.79	5.85
	房地产绿化工程	79,076,500.03	74,653,584.38	4,422,915.65	5.59
	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	33,464,716.45	31,614,561.27	1,850,155.18	5.53
	合计	222,366,653.49	209,671,304.87	12,695,348.62	5.71
2014年度	市政绿化工程	304,184,278.35	293,919,474.75	10,264,803.60	3.37
	房地产绿化工程	284,143,543.68	274,832,160.50	9,311,383.18	3.28
	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	36,367,232.50	35,267,892.80	1,099,339.70	3.02
	合计	624,695,054.53	604,019,528.05	20,675,526.48	3.31
2013年度	市政绿化工程	280,357,522.76	272,048,361.22	8,309,161.54	2.96
	房地产绿化工程	276,624,740.27	268,472,454.70	8,152,285.57	2.95
	景观绿化及道路养护工程	43,068,185.50	41,814,178.14	1,254,007.36	2.91
	合计	600,050,448.53	582,334,994.06	17,715,454.47	2.9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分工程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3.31%、5.71%，毛利率逐年增长。

2014年度公司分工程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0.3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对于之前存在施工人力外包的情况进行清理，尽可能减少绿化工程人力专项分包，对于新签订的所有绿化工程合同全由公司自行完成绿化施工。第二、公司在与长期合作的苗木材料供应商谈判时，也能凭借以往合作中建立起的彼此信任，以及公司不断取得的行业成就和承接大型绿化工程的实力，在谈判中更有话语权、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并凭借自身实力，挑选对公司更有利的供应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小项目成本的开支。第三、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是通过合理经营和成本控制稳步提高利润率，从而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壮大公司实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4.11	600,050,448.53
营业成本	209,671,304.87	604,019,528.05	3.72	582,334,994.06
毛利额	12,695,348.62	20,675,536.48	16.71	17,715,454.47
毛利率%	5.71	3.31	12.10	2.95



营业利润	1,959,461.69	5,931,205.24	21.99	4,862,198.27
利润总额	5,101,461.69	7,054,792.13	-5.53	7,468,034.93
净利润	4,012,616.59	5,479,327.10	-13.27	6,317,474.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7,474.21 元、5,479,327.10 元、4,012,616.59 元。

公司营业成本中以苗木成本及施工人力成本为主，根据园林工程的不同，还存在景观设计成本和辅材成本。公司苗木成本及施工人力成本占工程总营业成本的 87%左右。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838,147.11 元，降低比例为 13.27%，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随着承接业务的不断增多，期间费用也不断增加；第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更加注重日常事务的管理，对拟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组织公司项目组进行前期实地考察。2014 年度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进行了规范，补缴了以前年度未规范缴纳的社保费用；第三、公司 2014 年度对地方财政税收返还的依赖程度逐渐减小。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已达到去年净利润的 73.23%，预计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也会有所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49,006.44	7,755,888.85	5,760,899.25
财务费用	-54,835.42	-343,782.45	-366,517.15
营业收入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600,050,448.5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79	1.24	0.9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2	-0.06	-0.06

1. 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均为 0，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群相对稳定，公司按照各绿化工程的划分将市场人员为项目中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费、材料款、苗木款等）归集入工程施工成本核算，市场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归集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 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工资	396,494.00	1,214,065.45	1,219,173.70
社保费	204,797.15	1,066,211.71	482,005.52
办公费	594,083.23	2,992,718.97	1,380,725.73
差旅费	107,145.30	711,199.22	757,919.23
会务费	81,750.00	151,502.00	101,438.00
业务费	25,957.00	426,838.00	768,333.65
物业管理费	23,524.44	105,805.77	94,559.07
福利费	52,730.00	58,970.00	61,040.00
印花税	13,502.00	378,480.00	208,500.00
宽带网费	-	4,000.00	5,150.00
折旧费	249,023.32	637,022.73	682,054.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	9,075.00	-
合计	1,749,006.44	7,755,888.85	5,760,899.25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总额分别为 5,760,899.25 元、7,755,888.85 元、1,749,006.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1.24%、0.79%。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前五项明细科目分别是员工工资、办公费、社保费、差旅费、折旧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管理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9%、85.37%、88.71%，管理费用相对集中，占比处于上升趋势。其中办公费主要为车辆使用费、员工办事交通费、中介服务费（包括：股权转让评估费、审计费用、质量认证复审费、贯标服务费、安全生产评价费等）、办公用品费，通讯费、快递费等内容。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为办公费及社保费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社保基数调整；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经过社会保险专项审计，对公司员工



社会保险缴纳进行了规范，补缴了以前年度未规范缴纳的社保费用。2014 年公司更加注重日常事务的管理，在增加工程收入的同时对工程监工更加密切，2014 年公司对拟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组织公司项目组进行前期实地考察，致使公司当期办公费用增加。2015 年 1-3 月，公司折旧费增长较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14.2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2 月股东用非货币资产房产增资 11,080,000.00 元，2015 年 3 月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3,858.33 元。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73,312.44	367,494.23	346,514.82
银行手续费	18,477.02	23,711.78	-20,002.33
合计	-54,835.42	-343,782.45	-366,517.15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366,517.15 元、-343,782.45 元、-54,835.42 元。财务费用占对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重为-0.06%、-0.06%、-0.02%。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指：银行办理保函、转账及账户管理等所产生的手续费。公司 2013 年银行手续费用为负数的原因为部分工程保函费用由公司先行承担，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连同工程结算款项再一并支付公司。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142,000.00	1,123,586.89	2,605,8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42,000.00	1,123,586.89	2,605,83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500.00	280,896.72	651,459.1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6,500.00	842,690.17	1,954,095.3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954,095.32元、842,690.17元、2,356,500.0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0.93%、15.38%、58.73%。该项地方税收返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收到的非经常性收益总额2,605,836.66元、1,123,586.89元、3,142,000.00元,主要是地方财政税收返还。目前,若国家及地方相关财政扶持政策未有较大变更,公司将一直享受此项税收返还。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按照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税营业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及消费税计征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地方财政税收返还。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属于查账征收单位，且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66,381.92
-人民币	—	—	66,381.92
银行存款：			31,594,269.01
-人民币	—	—	31,594,269.01
其他货币资金：			1,389,832.58
-人民币	—	—	1,389,832.58
合计	—		33,050,483.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1,799.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51,799.22
银行存款：			42,426,350.54
-人民币	—	—	42,426,350.54
其他货币资金：			2,551,385.90
-人民币	—	—	2,551,385.90
合计	—		45,029,535.6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94,673.17
-人民币	—	—	94,673.17
银行存款：			26,695,218.15
-人民币	—	—	26,695,218.15
其他货币资金：			903,072.27
-人民币	—	—	903,072.27
合计	—		27,692,963.59

说明：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元）	—	3,000,000.00	2,275,625.00
商业承兑汇票（元）	1,2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	3,000,000.00	2,275,625.00
总资产（元）	91,107,569.95	97,709,796.42	57,952,639.74
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	1.32%	3.07%	3.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分别为 2,275,625.00 元、3,0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3%、3.07%、1.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0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保利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2,275,625.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275,62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的票据款项。

(三)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元)	24,528,130.37	15,071,563.31	12,916,730.27
营业收入 (元)	222,366,653.49	624,695,064.53	600,050,448.5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3	2.41	2.15
总资产 (元)	91,107,569.95	97,709,796.42	57,952,639.7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6.92	15.42	22.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16,730.27 元、15,071,563.31 元、24,528,130.37 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15 年 1-3 月第一季度各项绿化工程还未收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大部分应收款项还未收回。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政府及大型房地产商，后续的收款时间较长。为避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每季度都会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核查，打印应收账款表格并下发至各项目组进行催收。每年年末财务会逐笔与对应客户财务进行对账，以确定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发现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另外公司为改善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对于以后与客户在签订协议时会协商，确定具体的地块或者房屋（即“保障地块、房屋”）来作为该项工程资金保障。如果客户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则启动保障条款，以出让保障地块或买卖保障房屋收入作为工程款的支付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2.29%、13.85%、26.92%，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净额的增长率低于总资产增长率。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47,590.61	60.67	-	10,915,274.89	70.09	-	10,399,302.54	75.76	-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2年	5,680,135.82	21.75	568,013.58	4,410,792.78	28.32	441,079.28	182,671.00	1.33	18,267.10
2-3年	4,344,434.78	16.63	868,886.96	132,671.00	0.85	26,534.20	1,522,242.81	11.09	304,448.56
3-4年	132,671.00	0.51	39,801.30	-	-	-	1,621,756.55	11.82	486,526.97
4-5年	-	-	-	114,911.59	0.74	34,473.47	-	-	-
5年以上	114,911.59	0.44	114,911.59	-	-	-	-	-	-
合计	26,119,743.80	100	1,591,613.43	15,573,650.26	100	502,086.95	13,725,972.90	100	809,242.6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6,119,743.80	100%	1,591,613.4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119,743.80	100%	1,591,613.43	1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5,573,650.26	100%	502,086.9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573,650.26	100%	502,086.95	1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3,725,972.90	100%	809,242.6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725,972.90	100%	809,242.63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保利建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112.95	1年以内	29.09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116.50	1年以内	15.7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157.47	1年以内	8.15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96.85	1年以内	6.75
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2-3年	4.81
合计		8,855,283.77		64.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保利建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437.00	1年以内	15.59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116.50	1-2年	13.86
嘉善安平养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323.00	1年以内	10.68
南通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784.00	1年以内	7.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157.47	1-2年	7.18
合计		8,609,817.97		55.29

截至2015年0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州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668.00	1年以内	16.16
上海保利建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437.00	1-2年	9.29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116.50	2-3年	8.26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506.00	1年以内	8.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新田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00	1年以内	7.01
合计		12,747,727.50		48.80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总计为26,119,743.80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5,847,590.61元，为公司合作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之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3,640.93	27.91	1,185,372.63	26.2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11,657,318.99	72.09	-	-
合计	16,170,959.92	100	1,185,372.63	26.26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893.93	15.47	1,160,669.93	35.1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18,065,048.39	84.53	-	-
合计	21,371,942.32	100	1,160,669.93	35.10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1,878.69	28.54	602,875.74	16.4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9,195,358.32	71.46	-	-
合计	12,867,237.01	100	602,875.74	16.4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7,318.99	72.09	-	11,657,318.99
1-2年	2,586,747.00	16.00	258,674.70	2,328,072.30
2-3年	1,000,000.00	6.18	200,000.00	800,000.00
3-4年	280.00	0.00	84.00	196.00
4-5年	926,613.93	5.73	726,613.93	200,000.00
合计	16,170,959.92	100	1,185,372.63	14,985,587.29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65,048.39	84.53	-	18,065,048.39
1-2年	1,000,000.00	4.68	100,000.00	900,000.00
2-3年	280.00	0.00	56.00	224.00
3-4年	2,306,613.93	10.79	1,060,598.69	1,246,000.00
合计	21,371,942.32	100	1,160,669.93	20,211,272.39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95,358.32	71.46	-	9,195,358.32
1-2年	1,315,000.00	10.22	131,500.00	1,183,500.00
2-3年	2,356,878.69	18.32	471,375.74	1,885,502.95
3-4年	-	-	-	-
合计	12,867,237.01	100	602,875.74	12,264,36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园林绿化工程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867,237.01元、21,371,942.32元、16,170,959.92元。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8,504,705.31 元，增长比例为 66.1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承接了更多的园林绿化工程，工程保证金增加较快。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200,982.40 元，降低比例为 24.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员工备用金未按项目分别核销，公司目前已加强员工备用金核销管理，做到分项目管理，及时核销。公司对于目前账上存在的员工备用金，根据金额大小排序后逐项打印，并逐条翻阅凭证查询备用金暂支记载详情，财务部根据账务内容梳理完毕后，与相应员工进行沟通，确认备用金用途是否发生改变以及确定相关备用金的大致还款日期。若事由发生改变，将根据情况及时核销备用金，重新根据流程编制新的员工暂支款凭证。对于今后员工因临时需要而借支的现金，借款时即确定具有的还款日期，财务部已将员工备用金单独立项，每月末进行清理。；第二、其它应收款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2013 年 9 月系春沁有限公司股东，2013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祁军，请参见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1、2007 年 9 月，春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系 2011 年度产生，合计人民币 526,613.93 元，截至 2014 年年末，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且该应收款项已逾期 3 年未归还，由于该笔款项逾期时间较长，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后已与公司无任何往来，预计收回的可能性极小，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第三、4-5 年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浦建中环线工程保证金 300,000.00 元及扬高路拓宽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元，已对浦建中环线工程保证金及扬高路拓宽工程保证金计提 50%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基本是工程保证金，对于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工程保证金，公司使用统一记账科目应收保证金管理。

截止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中韩健康备用金已归还，项飞备用金还余留 211,747.00 元，其余款项暂未归还。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秦同千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0.92	借款
杜庆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37	借款
应收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57,209.93	1年以内	11.48	保证金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998.00	1年以内	11.03	保证金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0	1-2年	8.07	保证金
合计		11,946,207.93		73.87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非关联方个人借款，其中：秦同千个人借款5,000,000.00元；杜庆华个人借款2,000,000.00元。秦同千、杜庆华、陈华3人系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与借款人未签订借款协议，且借款未约定利率，现公司规定所有个人借款于2016年3月31日进行统一清理，现已通知所有借款人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所欠款项全额交还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山东省齐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32.75	保证金
应收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38,871.43	1年以内	15.62	保证金
上海锦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4.04	保证金
杜庆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7.02	借款
韩健康	员工	1,380,000.00	3-4年	6.46	备用金
合计		16,218,871.43		75.89	

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齐河县政府系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春沁公司2014年4月中标山东省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在山东省齐河县成立了分公司，由于该绿化工程施工量较大，前期采购苗木、设备等需要较多的工程款，同时山东省齐河县政府需要公司支付一笔70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故公司与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由苏州明



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730 万元，借款无利息，借款主要用途为山东齐河湿地公园绿化施工款。借款期限：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该笔借款支付山东省齐河县财政局工程保证金 7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项飞	员工	3,000,000.00	1 年以内	23.32	备用金
应收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45,875.32	1 年以内	19.01	保证金
韩健康	员工	1,380,000.00	2-3 年	10.72	备用金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0	1 年以内	10.14	保证金
陈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77	借款
合计		9,130,875.32		70.96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员工备用金主要用途为公司规定的施工现场日常开支、个人因公出差借支。项飞暂支工程备用金系东方金融广场绿化工程和德清保利原乡一期绿化工程苗木材料费及押金，韩健康暂支工程备用金 1,380,000.00 元系世茂庄园绿化工程设备购置费 70 万元，苗木材料费 60 万元，水电费 3 万元，车辆使用费等杂费 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存货

（1）存货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苗木	440,000.00	-	440,000.00	-	-	-
工程施工	3,186,245.86	-	11,399,836.12	-	574,354.08	-
合计	3,626,245.86	-	11,839,836.12	-	574,354.08	-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7,784,023.48	28,535,514.13	12,628,710.3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968,963.20	1,004,947.53	384,058.23
减：工程结算	15,566,740.82	18,140,625.54	12,438,414.45
工程施工合计	3,186,245.86	11,839,836.12	574,354.08

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绿化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南汇生态专项建设工程 NA 地块工程	10,686,359.00	2013.3.28-2013.10.1	81.12%	222,573.00
中国馆绿化景观工程	1,316,739.30	2013.9.20-2013.11.30	92.13%	100,021.80
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新城医院绿化工程	700,000.00	2013.2.7-2013.5.30	82.82%	23,73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南汇生态专项建设工程 NB 地块工程	7,880,000.00	2014.3.1-2014.12.31	80.79%	1,575,462.00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绿化项目	5,905,385.00	2014.9.25-2014.12.31	75.24%	1,476,178.17
密云项目配套用房道路景观工程	4,082,889.81	2014.9.1-2014.11.30	79.09%	981,691.28
悦鹏半岛公寓 B 地块示范区景观绿化	3,800,000.00	2014.5.15-2014.10.30	76.11%	910,002.00
南祝路（千汇路~振兴街）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2,782,880.00	2014.7.15-2014.11.11	80.34%	530,069.00
青浦区朱家角 D2 地块景观绿化承包工程	2,543,858.75	2014.1.31-2014.12.31	64.74%	581,057.6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项目样板区园林绿化工程	1,984,750.00	2014.9.1-2014.10.15	76.38%	464,009.00
浦东周浦镇 08 单元 06-05 地块住宅项目样板段	1,484,609.56	2014.10.1-2015.2.28	72.16%	386,500.56
唐镇残疾人、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绿化补种工程	945,191.00	2014.9.1-2014.12.31	85.28%	154,677.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迪士尼度假区酒店 H1 室外总体工程	8,450,000.00	2015.1.27-2015.10.30	29.24%	769,000.00
高科东路景观改造工程（门户段）工程	4,455,932.00	2014.11.1-2015.3.31	34.03%	458,235.00



青浦新城一站 19A-01A 地块项目非样板段景观绿化	3,900,000.00	2014.9.15-2015.3.31	47.42%	553,500.00
扬州市嘉境一期 S-1 商业用房景观绿化工程	2,040,524.25	2015.1.12-2015.5.31	84.97%	310,525.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74,354.08 元、11,839,836.12 元、3,186,245.86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承接的项目较 2013 年增加，未结算的工程以及公司加大对苗木基地的投入，库存苗木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对于 2014 年未结算的绿化工程款项大多数都结算完成。

（五）固定资产

单位：元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8,969.35			7,258,969.35
房屋建筑物	114,000.00			114,000.00
机器设备	277,185.02			277,185.02
电子设备	418,341.00			418,341.00
运输工具	6,422,227.33			6,422,227.33
办公用品	27,216.00			27,2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8,279.96	665,113.46		5,383,393.42
房屋建筑物	108,300.00			108,300.00
机器设备	237,507.90	30,339.87		267,847.77
电子设备	352,401.00	21,273.73		373,674.73
运输工具	3,994,215.86	613,499.86		4,607,715.72
办公用品	25,855.20			25,855.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40,689.39		665,113.46	1,875,575.93
房屋建筑物	5,700.00			5,700.00
机器设备	39,677.12		30,339.87	9,337.25
电子设备	65,940.00		21,273.73	44,666.27
运输工具	2,428,011.47		613,499.86	1,814,511.61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40,689.39		665,113.46	1,875,575.93
房屋建筑物	5,700.00			5,700.00
机器设备	39,677.12		30,339.87	9,337.25
电子设备	65,940.00		21,273.73	44,666.27
运输工具	2,428,011.47		613,499.86	1,814,511.61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8,969.35	1,035,000.00		8,293,969.35
房屋建筑物	114,000.00			114,000.00
机器设备	277,185.02			277,185.02
电子设备	418,341.00			418,341.00
运输工具	6,422,227.33	1,035,000.00		7,457,227.33
办公用品	27,216.00			27,2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83,393.42	637,022.73		6,020,416.15
房屋建筑物	108,300.00			108,300.00
机器设备	267,847.77			267,847.77
电子设备	373,674.73	7,105.43		380,780.16
运输工具	4,607,715.72	629,917.30		5,237,633.02
办公用品	25,855.20			25,855.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75,575.93	1,035,000.00	637,022.73	2,273,553.20
房屋建筑物	5,700.00			5,700.00
机器设备	9,337.25			9,337.25
电子设备	44,666.27		7,105.43	37,560.84
运输工具	1,814,511.61	1,035,000.00	629,917.30	2,219,594.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75,575.93	1,035,000.00	637,022.73	2,273,553.20
房屋建筑物	5,700.00			5,700.00
机器设备	9,337.25			9,337.25
电子设备	44,666.27		7,105.43	37,560.84
运输工具	1,814,511.61	1,035,000.00	629,917.30	2,219,594.31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3,969.35	11,130,000.00		19,423,969.35
房屋建筑物	114,000.00	11,080,000.00		11,194,000.00
机器设备	277,185.02	50,000.00		327,185.02
电子设备	418,341.00			418,341.00
运输工具	7,457,227.33			7,457,227.33
办公用品	27,216.00			27,2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20,416.15	249,023.32		6,269,439.47
房屋建筑物	108,300.00	43,858.33		152,158.33
机器设备	267,847.77	791.67		268,639.44
电子设备	380,780.16	1,835.73		382,615.89
运输工具	5,237,633.02	202,537.59		5,440,170.61
办公用品	25,855.20			25,855.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73,553.20	11,130,000.00	249,023.32	13,154,529.88
房屋建筑物	5,700.00	11,080,000.00	43,858.33	11,041,841.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机器设备	9,337.25	50,000.00	791.67	58,545.58
电子设备	37,560.84		1,835.73	35,725.11
运输工具	2,219,594.31		202,537.59	2,017,056.72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73,553.20	11,130,000.00	249,023.32	13,154,529.88
房屋建筑物	5,700.00	11,080,000.00	43,858.33	11,041,841.67
机器设备	9,337.25	50,000.00	791.67	58,545.58
电子设备	37,560.84		1,835.73	35,725.11
运输工具	2,219,594.31		202,537.59	2,017,056.72
办公用品	1,360.80			1,360.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未发生变动，根据固定资产类别正常计提折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5.84%左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报废、损毁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2014年运输工具新增加绿化喷洒车和扫路车各一辆总价值人民币1,035,000.00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7.41%左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报废、损毁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2013 年-2014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是施工道班房，2014 年 11 月股东祁军对公司进行非货币资产房产增资，于 2015 年 2 月进行工商变更确认，房屋建筑物新增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602 室办公楼一套，价值 11,080,000.00 元，已经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文号为：沪财瑞房报（2015）0043 号评估报告。2015 年 2 月机械设备新增加雪铲一个价值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72%左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报废、损毁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063.59	151,966.01	-	353,029.60
合计：	201,063.59	151,966.01	-	353,029.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029.60	62,659.63	-	415,689.23
合计：	353,029.60	62,659.63	-	415,689.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689.23	278,557.30	-	694,246.53
合计：	415,689.23	278,557.30	-	694,246.5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53,029.60 元、415,689.23 元、694,246.53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⑤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分类为:

库存材料: 为建设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

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在建施工工程是指已经进行施工, 但月末尚未完成预算定额规定的全部工序和工作内容的工程。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计量，不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0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02,086.95	1,089,526.48			1,591,613.4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1,160,669.93	24,702.70			1,185,372.63
合计	1,662,756.88	1,114,229.18			2,776,986.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09,242.63		307,155.68		502,086.9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602,875.74	557,794.19			1,160,669.93
合计	1,412,118.37	557,794.19	307,155.68		1,662,756.8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54,104.51	155,138.12			809,242.6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150,149.84	452,725.90			602,875.74
合计	804,254.35	607,864.02			1,412,118.37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412,118.37元、1,662,756.88元、2,776,986.06元。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的25%确定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五、重大债务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7,230.94	94.11	694,328.00	100	11,300,006.77	67.30
1-2年	96,128.00	5.89	-	-	5,455,962.80	32.50
2-3年	-	-	-	-	35,786.00	0.20
合计	1,633,358.94	100	694,328.00	100	16,791,755.57	100

截至到2015年0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大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03月31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上海映绿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220.00	56.15	1年以内
2	上海艳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27.12	28.65	1年以内
3	上海詮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83.82	9.31	1年以内
4	上海逸槿园林景观工程	非关联方	57,628.00	3.53	1-2年



	有限公司				
5	上海秦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2.36	1-2年
	合计		1,633,358.94	100	

(续)

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大额披露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上海天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200.00	64.55	1年以内
2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40	1年以内
3	上海逸槿园林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28.00	8.30	1年以内
4	上海金鑫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20	1年以内
5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 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8,500.00	5.55	1年以内
	合计		694,328.00	100	

(续)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 大额应付账款披露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常州市夏溪章庄苗木种 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600,000.00	33.35	1年以内



2	金坛市花蕾花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33.35	1年以内
3	汤美希绯格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9.78	1-2年
4	上海陀岭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0.80	0.61	1-2年
5	上海天崇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5.84	0.60	1年以内
	合计		16,402,276.64	97.69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6,791,755.57元、694,328.00元、1,633,358.94元。公司在2014年对公司应付账款进行整理,对于到期需要支付的款项全都支付。最近两年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苗木及专项分包款,部分未到结算期,故公司尚未完全支付该笔款项。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87,644.84	100	37,682,481.00	99.47	5,118,091.59	97.52
1-2年	-	-	200,000.00	0.53	130,000.00	2.48
合计	19,287,644.8	100	37,882,481.00	100	5,248,091.5	100

截至2015年03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03月31日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嘉兴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000.00	26.68	1年以内
2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911.00	22.06	1年以内
3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700.00	17.40	1年以内
4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506.00	13.54	1年以内
5	上海恒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351.11	12.91	1年以内
	合计		17,857,468.11	92.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1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0,938.00	37.57	1年以内
2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0,000.00	27.56	1年以内
3	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9,964.00	16.13	1年以内
4	南通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5.84	1年以内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非关联方	901,579.00	2.38	1年以内
	合计		37,682,481.00	99.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浦东公路管理署	非关联方	1,600,000.00	30.49	1年以内
2	昆山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2.87	1年以内
3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204.59	20.64	1年以内
4	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1.43	1年以内
5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85.00	5.29	1年以内
	合计		4,760,689.59	90.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5,248,091.59元、37,882,481.00元、19,287,644.84元，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工程款，账期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到2015年0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72,329.05	93.92	19,943,618.87	97.34	1,465,539.05	73.00
1-2年	418,379.99	2.64	-	-	544,173.00	27.00
2-3年	-	-	544,173.00	2.66	-	-
3-4年	544,173.00	3.44	-	-	-	-
合计	15,834,882.04	100	20,487,791.87	100	2,009,712.05	100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0	58.73	1年以内	借款
苏州联博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248.88	14.05	1年以内	苗木押金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0.74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为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9.47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44,173.00	3.44	3-4年	职工安置费
合计		15,269,421.88	96.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00	84.44	1年以内	借款
苏州联博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238.88	10.86	1年以内	苗木押金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44,173.00	2.66	2-3年	职工安置费
工程保险费	非关联方	366,488.90	1.79	1年以内	保险费
上海浦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1.09	0.25	1年以内	苗木押金
合计		20,487,791.8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978.00	56.47	1年以内	工程押金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44,173.00	27.08	1-2年	职工安置费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69.96	8.89	1年以内	车辆贷款



王晓燕	非关联方	100,000.00	4.98	1年以内	苗木押金
上海浦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1.09	2.58	1年以内	苗木押金
合计		2,009,712.05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09,712.05元、20,487,791.87元、15,834,882.04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借款，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齐河县政府系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春沁公司2014年4月中标山东省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在山东省齐河县成立了分公司，由于该绿化工程施工量较大，前期采购苗木、设备等需要较多的工程款，同时山东省齐河县政府需要公司支付一笔70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故公司与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由苏州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730万元，借款无利息，借款主要用途为山东齐河湿地公园绿化施工工程款。借款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从账龄来看，公司其他应付款多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产生原因：2005年5月，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9月—2013年9月系春沁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9月25日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祁军，请参见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进行体制改革，被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81.73%股权，此时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仍持有其18.27%股权。在体制改革期间上海耿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春沁有限公司替其进行职工安置，并由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支付其职工安置费用2,717,484.00元。由于职工安置期间，部分安置职工愿意留在春沁有限公司继续工作，成为春沁有限公司的职员。故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余留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544,173.00元。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13,929.52	206,224.61	1,480,19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96.42	10,311.23	66,811.06
教育费附加	-6,417.85	6,186.74	39,957.85
地方教育费加	-4,278.59	4,124.49	13,215.51
河道管理费	-2,139.46	2,062.25	16,612.76
企业所得税	2,374,206.99	1,293,963.84	511,640.34
合计	2,136,745.15	1,522,873.16	2,128,431.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128,431.75元、1,522,873.16元、2,136,745.15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1,0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527.74	104,527.74	104,527.74
盈余公积	1,580,941.79	1,179,680.13	631,747.42
未分配利润	19,581,122.94	15,969,768.01	11,038,373.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346,592.47	37,253,975.88	31,774,648.78

公司无子公司，因而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股东权益逐年增加，权益增加的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历年累积留存收益增加的结果。

公司以2015年0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净资产52,346,592.47元(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5)第1022号)审计报告，按1.08:1的比例折为4,826.83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4,078,209.4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 104,527.74 元，资本公积是由于公司 1998 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增股本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49.1865	98.39
钱文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77.6518	1.61

以上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之“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祁军、钱文芳夫妇外，申请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以上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之“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正在办理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49.1865	69.84
钱文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77.6518	1.14
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300.0000	4.41
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祁军控股	1,673.1617	24.61
合计		6,800.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4.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联营企业。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聂新	境内自然人	董事	
华刚	境内自然人	董事	
王亦为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顾惠滨	境内自然人	董事	
蒋远理	境内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琦	境内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冯亦欢	境内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	
许根凤	境内自然人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无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分配事项。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 盈余公积	-	631,747.42	-	631,747.42
合计	-	631,747.42	-	631,747.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 盈余公积	631,747.42	547,932.71	-	1,179,680.13



合计	631,747.42	547,932.71	-	1,179,680.13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3月31日
法定 盈余公积	1,179,680.13	401,261.66	-	1,580,941.79
合计	1,179,680.13	401,261.66	-	1,580,941.7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71	3.31	2.95
净资产收益率%	7.67	14.71	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44	13.73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3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050,448.53 元、624,695,064.53 元、222,366,653.49 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相较 2013 年有所增长，是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1.04 倍。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的发展。公司拥有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具备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具备跨区域开展项目能力，目前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经营，属于国内园林企业第一梯队。公司 2013 年度入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前 50 强”，2014 年公司



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第二、公司新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并顺利承接了北京密云项目 B-01 地体验区绿化工程,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4 年承接的苏州白马涧 4A 级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及余姚保利商业广场绿化工程给公司带来 68,609,876.00 元的工程结算收入。同时,2014 年公司新承接闵行区浦江拓展大型居住社区跃进河两侧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两港公路(拱极路 S32)新建工程等绿化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都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突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5%、3.31%、5.71%,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第一、对于公司之前存在施工人力外包的情况进行清理,2015 年公司尽可能减少绿化工程人力专项分包,对于新签订的所有绿化工程合同全由公司自行完成绿化施工。第二、公司在与长期合作的苗木材料供应商谈判时,也能凭借以往合作中建立起的彼此信任,以及公司不断取得的行业成就和承接大型绿化工程的实力,在谈判中更有话语权、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第三、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上升,承接的工程总价不断提高,进而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上升。

2. 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317,474.21 元、5,479,327.10 元、4,012,616.5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86.73%。2014 年公司对于财政资金补贴的依赖程度逐渐缩小。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73.23%,地方财政税收返还占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的 78.30%,预计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也会有所增长。

对报告期收入费用配比进行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760,899.25 元、7,755,888.85 元、1,749,006.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1.24%、0.79%。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前五项明细科目分别是员工工资、办公费、社保费、差旅费、折旧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管理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9%、85.37%、88.71%,管理费用相对集中,占比处于上升趋势。其中办公费主要为车辆使用费、员工办事交通费、中介服务费



(包括:股权转让评估费、审计费用、质量认证复审费、贯标服务费、安全生产评价费等)、办公用品费, 通讯费、快递费等内容。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增长, 主要为办公费及社保费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社保基数调整; 另一方面, 2013 年公司经过社会保险专项审计, 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进行了规范, 补缴了以前年度未规范缴纳的社保费用。2014 年公司更加注重日常事务的管理, 在增加工程收入的同时对工程监工更加密切, 2014 年公司对拟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 组织公司项目组进行前期实地考察, 致使公司当期办公费用增加。2015 年 1-3 月, 公司折旧费增长较快, 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14.24%,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2 月股东用非货币资产房产增资 11,08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3,858.33 元。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366,517.15 元、-343,782.45 元、-54,835.42 元。财务费用占对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6%、-0.06%、-0.02%。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指: 银行办理保函、转账及账户管理等所产生的手续费。公司 2013 年银行手续费为负数的原因为部分工程保函费用由公司先行承担, 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连同工程结算款项再一并支付公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2.63	61.92	45.17
流动比率	1.99	1.57	2.13
速动比率	1.90	1.38	2.1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57、1.99, 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1.38、1.90。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低, 但都大于 1, 显示出公司 2014 年资产的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7%、61.92%、42.63%。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承接了更多的园林绿化工程, 各个项目收取前期预付款项致使公司 2014 年预收账款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3	8.69	7.75
存货周转天数	1.56	7.06	0.3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16,730.27元、15,071,563.31元、24,528,130.37元，占对应会计期间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29%、15.40%、26.88%，这一比例在2014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净额的增长率低于总资产增长率。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增长9,456,567.06元，固定资产净额增长10,880,976.68元所致。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提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75天、8.69天、9.93天，公司应收账款均在十天以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执行良好。

公司存货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施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3月31日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0.36天、7.06天、1.56天。反映出公司存货的占用水平越低，存货变现能力强，周转次数多，周转天数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767,548.83	16,723,258.44	-10,719,76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000.00	-1,03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548.83	15,688,258.44	-10,719,769.7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719,769.78元、15,688,258.44元、-10,767,548.83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719,769.78元、15,688,258.44元、-10,817,548.83元。2013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公司未对往来款项收款问题提高重视。而 2014 年公司绿化工程收入增加，且公司更加注重往来款项收付情况，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上升。2015 年 1-3 月，第一季度公司工程款收入还未收回，另一方面，2014 年年底未结算完成的工程款，在 2015 年 1-3 月进行结算，导致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0 元、-1,035,000.00 元、-50,000.00 元。2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采购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从而增加经营成本所致。

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3 年没有发生筹资活动，2015 年 1-3 月发生筹资活动未产生现金流，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房产投资。这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在未来一个阶段，公司需要着力加强自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深入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充分调动一切积极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大，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第十一章 定向增资

一、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说明

本次定向增资对象为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法人，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计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增资总金额为19,731,617.00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经讨论后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731,617.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68,383元增至人民币68,000,000.00元，股份总数由48,268,383股增至68,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新增投资由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缴，其中人民币3,000,000.00元计入增加的注册资本；新增投资由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缴；其中，人民币16,731,617.00万元计入增加的注册资本。同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经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经商讨后一致同意了上述定向增资的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增资的出资正在办理中，预计在2015年12月底完成全部出资。

公司已向上海市工商新政局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定向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数量：19,731,617 股

（二）增资价格：1.00 元/股

（三）增资对象、认购股份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有方式
1	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	3,000,000	企业法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731,617	企业法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四）定向增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上海春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3月23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503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军也是一般合伙人之一。

该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华刚	普通合伙人	18	6	货币	2015年10月
祁军	一般合伙人	28	9.33	货币	2015年10月
杨学文	一般合伙人	22	7.33	货币	2015年10月
王亦为	一般合伙人	22	7.33	货币	2015年10月
顾惠滨	一般合伙人	18	6	货币	2015年10月
陈忠宪	一般合伙人	15	5	货币	2015年10月
陆颖	一般合伙人	15	5	货币	2015年10月
聂新	一般合伙人	12	4	货币	2015年10月
许根凤	一般合伙人	15	5	货币	2015年10月
陈琦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冯吉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贾萍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奚惠敏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蒋远理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冯亦欢	一般合伙人	10	3.33	货币	2015年10月
黄静海	一般合伙人	8	2.67	货币	2015年10月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沈燕	一般合伙人	5	1.67	货币	2015年10月
顾滢洁	一般合伙人	5	1.67	货币	2015年10月
薛琛林	一般合伙人	5	1.67	货币	2015年10月
吴凯	一般合伙人	5	1.67	货币	2015年10月
陈珺	一般合伙人	5	1.67	货币	2015年10月
顾勤军	一般合伙人	4	1.33	货币	2015年10月
袁志龙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钱文彪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张海静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陈嘉惠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陈彦超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莫成伟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赵德祥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张玉萍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唐文婷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沈玉根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倪同亮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高如华	一般合伙人	3	1	货币	2015年10月
刘丹	一般合伙人	1	0.33	货币	2015年10月
龚晓磊	一般合伙人	1	0.33	货币	2015年10月

2、上海春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5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05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1673.1617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军。

该公司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祁军	903.1617	货币	53.98	2015年10月

股东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冯亦欢	350	货币	20.918	2015年10月
荣晓峰	100	货币	5.977	2015年10月
高亚平	100	货币	5.977	2015年10月
陈兴华	90	货币	5.379	2015年10月
项飞	80	货币	4.781	2015年10月
黄旭梅	50	货币	2.988	2015年10月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此次定向增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增资的全部投资款将于十月底前全部认缴完成。

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增资的结果，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向上海市工商新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增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公司增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增资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定向增资前		定向增资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祁军	47,491,865	98.39	47,491,865	69.84
2	钱文芳	776,518	1.61	776,518	1.14
3	上海春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4.41
4	上海春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6,731,617	24.61



(二) 增资前后公司的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增发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增资前		定向增资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控股股东	47,491,865	98.39	47,491,865	69.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268,383	100.00	48,268,383	70.98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268,383	100.00	68,000,000	100.00
总股本	48,268,383	100.00		100.00
股东总数（人）	2		4	100.00

2、资产结构

增发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7,390,447.03	84.94	92,550,012.45	87.25
非流动资产	13,717,122.92	15.06	13,528,062.08	12.75
资产总计	91,107,569.95	100.00	106,078,074.53	100.00

注：为准确反映定向增发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本表中使用了公司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3、业务结构

增发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园林工程施工，本次增资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祁军，增发前祁军持有公司98.39%的股份；增发后祁军持有公司69.84%的股份，仍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祁军	董事长、总经理	47,491,865	98.39	47,491,865	69.84
2	聂新	董事				
3	王亦为	董事、副总经理				
4	华刚	董事				
5	顾蕙滨	董事				
6	蒋远理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陈琦	职工代表监事				
8	钱文芳	股东代表监事	776,518	1.61	776,518	1.14
9	许根凤	财务总监				
10	冯亦欢	董事会秘书				
合计			48,268,383	100.00	48,268,383	70.9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定向增资中，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进行转让。”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正文完)



(本页为《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祁 军

王亦为

华 刚

顾惠滨

聂 新

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